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专业从事耐火材料生产和销售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逐渐增多，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且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趋于国际化。国际公司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际先进同行进入中国市场后，也对公司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冶金和建材等高温工业领域。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这些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发展有所放缓。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情况，若下游钢铁、石油化工、冶金和建材等行业市场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违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其主要原因为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上述客户给予的纸质银行承兑期限基本上为6个月承兑期，电子银行承兑票据承兑期限为一年，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为了更好更及时地补充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公司向非关联方淄博民迎工贸有限公司、山东仙贝贸易有限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并计付贴现息，公司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份分别涉及金额4,300,000.00元、2,633,800.00元、16,909,204.91元。《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产生相关债权债务纠纷，也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但客观上存在由于上述事项带来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修文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会利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但公司该票据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32,859,821.94元、24,991,293.61元、22,171,213.84元，占

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2%、32.66%、29.47%。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款项比例达到 65.21%），且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冶金磁企业，不能回收的风险虽然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外担保余额 1,180.00 万元。上述担保虽然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但公司无法直接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上述被担保债务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对专业人才与先进技术的占有是行业内企业维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潜心经营，逐渐形成了强大的研发团队，通过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资料、与同行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以及多年实践经验，已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高温耐火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上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傅修文直接持有公司 84.52%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导致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员工可能通过劳动仲裁及诉讼方式向公司主张为其补缴，相关部门可能因为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而给予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

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及行政处罚风险。

九、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及房产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当地国土局、规划局、区政府、镇政府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虽然公司使用该处土地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无产权证书，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村庄和乡镇规划，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迁的风险，公司上述建筑物及房屋尚未办理房产登记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十、公司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风险

2018年12月11日，山东达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对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SDDA-20181214-02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经本次消防安全评估，判定结论为一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耐火原料，不具有可燃性，发生消防事故的风险较小。根据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DB37/T2409—2013）中第“6.1 总则 消防安全评估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需要进行消防备案，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消防备案，违反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但潜在罚款金额较小，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影响。

若公司因消防备案问题被消防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日常经营必须场所，则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将急剧恶化。2018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修文出具承诺：“公司将积极办理消防备案，若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因消防事项遭受行政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若公司因前述房产因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等原因被迫搬迁而导致停产等问题，由此所造成鲁铭高温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并且之后不向公司追偿。”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2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违规风险.....	2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五、对外担保风险.....	4
六、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4
九、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5
十、公司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风险.....	5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3
七、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兼并.....	3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十、相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55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六、商业模式.....	75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和评估.....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7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2
十、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8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3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20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217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9
十三、风险因素.....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第六节 附件.....	23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1
三、法律意见书.....	231
四、公司章程.....	23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鲁铭高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鲁铭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淄博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新兴创投	指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
财金创业	指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用名称
国投嘉晟	指	北京国投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闰盛窑炉	指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汇顺经贸	指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鑫镁窑业	指	淄博市淄川鑫镁窑业有限公司
泰驰信息	指	淄博泰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周村陶瓷	指	淄博市周村建筑陶瓷厂
炳坤腾泰	指	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家纺	指	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
地永电力	指	山东地永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鹏信、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二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耐火材料	指	耐火度不低于 1580℃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包括天然矿石及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经过不同的工艺制成的各种产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是各种高温设备必需的材料。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又称散状耐火材料。用于热工设备衬里，利用模具现场施工，不经烧成工序，直接烘烤后使用。主要有浇注料、捣打料、干式料、可塑料、喷射料、火泥等。
定形耐火材料	指	各种耐火砖，也称定形耐火制品。
耐火预制件	指	利用散状耐火材料，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根据热工设备结构特点，预先浇注或捣打成一定形状，并经过烘烤，然后运送至用户现场装配施工，不经烘烤直接使用的耐火材料制品。
回转窑	指	回转窑是指旋转煅烧窑(俗称旋窑)，属于建材设备类。回转窑按处理物料不同可分为水泥窑、冶金化工窑和石灰窑。水泥窑主要用于煅烧水泥熟料，分干法生产水泥窑和湿法生产水泥窑两大类。冶金化工窑则主要用于冶金行业钢铁厂贫铁矿磁化焙烧;铬、镍铁矿氧化焙烧;耐火材料厂焙烧高铝矾土矿和铝厂焙烧熟料、氢氧化铝;化工厂焙烧铬矿砂和铬矿粉等类矿物。石灰窑(即活性石灰窑)用于焙烧钢铁厂、铁合金厂用的活性石灰和轻烧白云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修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787157377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3,478.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西阳夕村1688号

邮政编码：255300

董事会秘书：姜元青

公司电话：0533-6610111

邮箱：sdlumingkeji@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1）”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窑炉耐火材料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鲁铭高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34,780,000 股

挂牌日期：2019 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人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约定。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还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2,115,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股)	尚未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股)	限售 原因
1	傅修文	董事长、 总经理	29,400,000	84.52	7,350,000	22,050,000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2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8.63	3,000,000	0	
3	北京国投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87	1,000,000	0	
4	李宝荣	董事、 财务负责人	600,000	1.73	150,000	450,000	董事、 财务负责人
5	刘春龙		100,000	0.29	100,000	0.00	
6	丁慎文	监事会 主席	100,000	0.29	25,000	75,000	监事
7	路明建		100,000	0.29	1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股)	尚未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股)	限售 原因
8	张圣亮	监事	100,000	0.29	25,000	75,000	监事
9	徐国栋		100,000	0.29	100,000	0	
10	娄元涛		100,000	0.29	100,000	0	
11	王秀		50,000	0.14	50,000	0	
12	李健		50,000	0.14	50,000	0	
13	高润贵		50,000	0.14	50,000	0	
14	李畅	董事、 副总经理	10,000	0.03	2,500	7,500	董事、 副经理
15	张承旺		10,000	0.03	10,000	0	
16	周刚德	监事	10,000	0.03	2,500	7,500	监事
合计			34,780,000	100.00	12,115,000	22,665,000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7月25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及《关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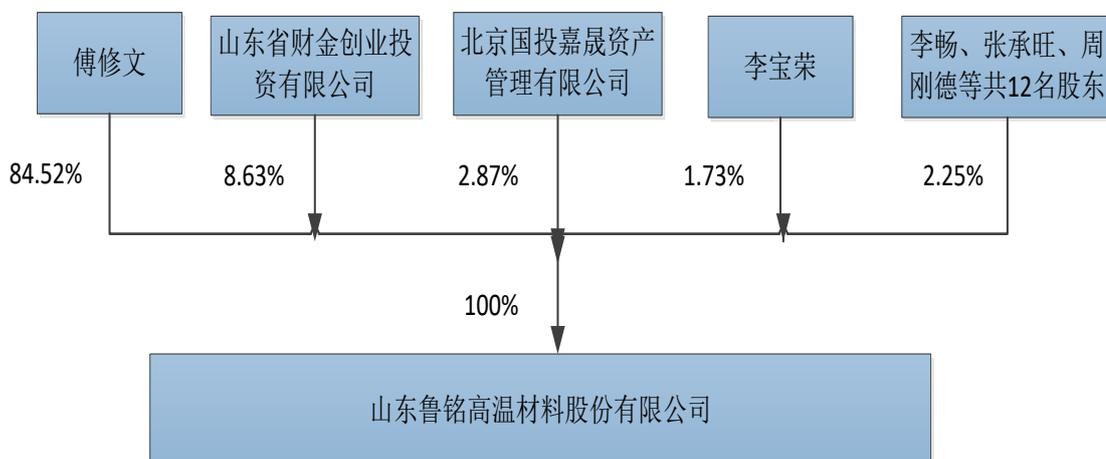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10日，股份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及《关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故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傅修文	自然人	29,400,000	84.52	无
2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3,000,000	8.63	无
3	北京国投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1,000,000	2.87	无
4	李宝荣	自然人	600,000	1.73	无
5	刘春龙	自然人	100,000	0.29	无
6	丁慎文	自然人	100,000	0.29	无
7	路明建	自然人	100,000	0.29	无
8	张圣亮	自然人	100,000	0.29	无
9	徐国栋	自然人	100,000	0.29	无
10	娄元涛	自然人	100,000	0.29	无
合计			34,600,000	99.49	-

1、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2 名：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2、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其中，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备案手续；北京国投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二环南路 216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瑞杰
注册资本	190,0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90658200J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2018 年 3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7634）

2018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	190,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0	100.0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1787K；成立于1992年4月10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分别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健，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国投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北京国投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2号院1号楼15层1505
法定代表人	潘世梁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潘世梁持股 60.00%，武丽莉持股 20.00%，黎琼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5日
经营期限	至2036年0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4G75K

国投嘉晟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3名自然人，其投资资金来自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其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18年11月12日，国投嘉晟出具声明：本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股东为3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亦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用于投资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傅修文直接持有公司 84.52%的股份，其控制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故认定傅修文为公司控股股东。

傅修文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方面能够实施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认为傅修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傅修文，男，董事长、总经理，1972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淄博市淄川区冶金工业局，任办公室科员；1994年5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淄博市淄川区冶金工业公司，任部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3月待业；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淄博市淄川鑫镁窑业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鲁铭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鲁铭高温，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修文。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2017年10月10日，鲁铭高温与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周青村银（营）流借字（2017）年第3110011711010061号）用于购买高铝骨料，借款金额为2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0日始，至2018年9月29日止；为确保合同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与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周青村银（营）质字（2017）年第3110011711010061号），以其合法拥有公司的520万股股份设立质押担保。2017年10月10日，双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质押【2017】第1010-1”《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2017年10月13日，双方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淄）私营股权登记设字[2017]第000062号”《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370300201710130001。

2018年9月29日，公司按期归还上述借款260.00万元。2018年10月17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质押【2017】第1010-1”《股权质押注销通知书》，股权质押注销。2018年10月17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淄）私营股权登记销字[2018]第000046号”《私营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此次520万股股权质押权完全解除。

2、2017年12月5日，鲁铭高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712LN156p6422）用于购买高铝矾土，借款金额为2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为确保合同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171204PL3738005），以其合法拥有公司的2,420万股股份设立质押担保。2017年12月6日，双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质押【2017】第1206-1”《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2017年12月7日，双方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淄）私营股权登记设字[2017]第000074号”《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370300201712070001。2018年12月3日，公司按期归还上述借款27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淄）

私营股权登记销字[2018]第 000060 号”《私营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2018 年 12 月 13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出质【2017】第 1206-1”《股权出质注销通知书》，此次 2,420 万股股权质押完全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股权质押依法在工商部门、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质押设立登记和注销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傅修文、孟锋发起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核发的（淄）名称预核字[2006]第 0014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淄博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7 日，傅修文、孟锋签署了《淄博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8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06）第 31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

2006 年 3 月 28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鲁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750,000.00	750,000.00	75.00	货币
2	孟锋	250,000.00	2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	--------------	--------------	--------	---

(二) 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29日，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现有股东傅修文、孟锋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2009年11月17日，淄博国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国会师验字（2009）第05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傅修文、孟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9年11月19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1,500,000.00	1,500,000.00	75.00	货币
2	孟锋	500,000.00	5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三) 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现有股东傅修文、孟锋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2010年5月12日，淄博国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国会师验字（2010）第02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傅修文、孟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2010年5月12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3,000,000.00	3,000,000.00	75.00	货币
2	孟锋	1,000,000.00	1,0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

（四）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现有股东傅修文、孟锋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2011年1月19日，淄博国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国会师验字（2011）第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傅修文、孟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其中傅修文货币出资75万元，孟锋出资25万元，股东共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1年1月2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	货币
2	孟锋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11年2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14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

（六）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8月24日，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现有股东傅修文、孟锋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2011年8月25日，淄博国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国会师验字（2011）第005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傅修文、孟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1年8月26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5,250,000.00	5,250,000.00	75.00	货币
2	孟锋	1,750,000.00	1,7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

(七)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现有股东傅修文、孟锋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2011年11月16日，淄博国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国会师验字（2011）第009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傅修文、孟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1年11月17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	货币
2	孟锋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八) 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年6月3日，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现有股东傅修文、孟锋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其中傅修文认缴人民币3,000.00万元，孟锋认缴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出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

2014年6月1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37,500,000.00	7,500,000.00	75.00	货币

2	孟锋	1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九)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8日，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孟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50.00万元股权（其中认缴920万元股权，实缴230万元股权），以23.0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傅修文；同意股东孟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0万元股权（认缴80万元股权，实缴20万元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李宝荣。2015年5月8日，孟锋与傅修文、李宝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此次转让后孟锋全部退出有限公司。此次转让为孟锋、傅修文、李宝荣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经协商一致；经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当面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无异议。

2015年5月11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49,000,000.00	9,800,000.00	98.00	货币
2	李宝荣	1,000,000.00	20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务员持股情况。孟锋为国家公务员，其持有鲁铭有限的股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鲁铭有限存在公务员持股瑕疵。因此，孟锋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傅修文、李宝荣，公司对公务员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有关股权转让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权转让是双方自愿、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十) 2016年10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6年8月26日，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减至3,000.00万；（2）股东傅修文出资额由4,900.00万元减至2,940.00万元；股东李宝荣出资额由100.00万元减至60.00万元；（3）公司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继承。

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6年8月30日在《淄博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10月20日，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已于

2016年8月26日股东会议通过减资决议，并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于2016年8月30日在淄博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至今未收到新的债权人申请债权，公司已清偿完毕所有债务，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按《公司法》和《民法通则》有关规定依法继承；（2）减资情况：股东傅修文原认缴货币出资4,900.00万元，减少1,960.00万元；股东李宝荣原认缴货币出资100.00万元，减少40.00万元；减资后公司持股情况：注册资本由傅修文以货币出资2,940.00万元（占98%），李宝荣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占2%）；（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有限公司减资，其中傅修文减少1,960.00万元认缴股权，李宝荣减少40万认缴股权。

2016年10月28日，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换发减资后《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29,400,000.00	9,800,000.00	98.00	货币
2	李宝荣	600,000.00	20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十一）2016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2016年10月29日，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作出实缴出资股权的决议：

（1）同意股东傅修文对1,960.0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货币实缴2,254.00万元，其中1,9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同意股东李宝荣对40.0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货币实缴46.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缴付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29,400,000.00	29,400,000.00	98.00	货币
2	李宝荣	600,000.00	60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2018年4月27日，根据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双信财验字[2018]第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傅修文、李宝荣应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十二）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849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67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鲁铭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1,362,531.75 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临天恒信评报字（2016）第 2037 号）评估确认，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95.5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59.31 万元，增值率 11.46%。

由于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资质，因此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股改时《资产评估报告书》（临天恒信评报字（2016）第 2037 号）进行了复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挂牌所涉及的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鹏信咨询字[2018]第 F1135 号），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临天恒信评报字（2016）第 2037 号《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挂牌所涉及的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报告是合规有效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评估程序是适当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2016 年 11 月 16 日，鲁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名称更改），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67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1,362,531.75 元为基础，以 1.0454:1 的比例折股，其中 3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362,531.7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名称变更为“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6年12月1日，鲁铭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由鲁铭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鲁铭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本以鲁铭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362,531.75元为依据，其中3,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共计3,000万股，其余1,362,531.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9号），对鲁铭有限整体变更为鲁铭股份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日，鲁铭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鲁铭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29,400,00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2	李宝荣	6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十三）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6日，山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傅修文（乙方）、鲁铭高温（丙方）签订《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引进甲方作为公司的新股东，各方同意，按具有证

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甲方增资价格为 1.05 元/股，甲方向丙方投资 315 万元，持有公司 300 万股，以取得公司 9.09% 的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000.00 万元增至 3,300.00 万元。甲方的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 2 年，到期后，甲方可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傅修文承诺兜底按甲方投资入股时的成本价收购甲方股权。

2017 年 4 月 27 日，鲁铭高温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引进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兴创投”）作为公司的新股东，新兴创投以每股 1.05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300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缴纳，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2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

2017 年 5 月 8 日，淄博国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淄国会师验字（2017）第 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兴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叁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29,400,000.00	89.09	净资产折股
2	新兴创投	3,000,000.00	9.09	货币
3	李宝荣	60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

2018 年 7 月 31 日，山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傅修文（乙方）、鲁铭高温（丙方）签订《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投资协议》中的第 3.2 条、第 7.4 条、第 8 条、第 10 条进行了重新约定，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特殊条款的要求。双方更改条款内容如下：

（1）更改后“第一条收益”为“各方同意，山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按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等投资权益。甲方投资期间，每年的股东分红不足甲方投资款 5% 的金额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补足，按年度于每满 1 年到期日（自甲方投资到账日起算）后的 10 日内以人民币汇入山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协议第 3.2 条不再执行。

（2）更改后“第二条股权转让及增资”为“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公司新三板挂牌、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如果丙方进行增资扩股或者直投资基金退出，甲方具有优先认购权或优先受让权”。原协议第 7.4 条不再执行。

（3）更改后“第三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为“原协议约定的投资完成后，新引进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的投资者价格折合计算如果低于原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应将其间的差价支付甲方。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原协议第八条不再执行。

（4）更改后“第四条清算”为“发生清算事件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支付相关费用、清偿债务后，按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如果山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得的财产低于其在公司的累计实际投资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应当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足”。原协议第十条不再执行。

补充协议第一条分红条款不存在强制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行为，第三条新引进投资者投资价格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的情形，第二条、第四条清算条款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补充协议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四）2018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4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国投嘉晟（认缴 100 万元）、李畅（认缴 1.00 万元）、张承旺（认缴 1.00 万元）、周刚德（认缴 1.00 万元）、刘春龙（认缴 10.00 万元）、丁慎文（认缴 10.00 万元）、王秀（认缴 5.00 万元）、李健（认缴 5.00 万元）、高润贵（认缴 5.00 万元）、路明建（认缴 10.00 万元）、张圣亮（认缴 10.00 万元）、徐国栋（认缴 10.00 万元）、娄元涛（认缴 10.00 万元）等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此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原股东

傅修文、李宝荣、山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年6月13日，淄博国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淄国会师验字（2018）第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国投嘉晟、李畅、张承旺、周刚德、刘春龙、丁慎文、王秀、李健、高润贵、路明建、张圣亮、徐国栋、娄元涛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佰柒拾捌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8.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傅修文	29,400,000	84.52
2	新兴创投	3,000,000	8.63
3	国投嘉晟	1,000,000	2.87
4	李宝荣	600,000	1.73
5	刘春龙	100,000	0.29
6	丁慎文	100,000	0.29
7	路明建	100,000	0.29
8	张圣亮	100,000	0.29
9	徐国栋	100,000	0.29
10	娄元涛	100,000	0.29
11	王秀	50,000	0.14
12	李健	50,000	0.14
13	高润贵	50,000	0.14
14	李畅	10,000	0.03
15	张承旺	10,000	0.03
16	周刚德	10,000	0.03
合计		34,780,000	100.00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鲁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十五）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1、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

2016年12月30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向鲁铭高温颁发《关于核准同意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鲁股交发[2016]848号），股权代码“100386”。

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修文	29,400,000.00	29,400,00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2	李宝荣	600,000.00	6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为山东省确定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三批十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通过联席会议验收情况》，2013年2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正式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备案验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公司本次向股转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即“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2018年12月14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11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生转让，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的股权质押已注销。公司权益持有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未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权，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股权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该公司挂牌期间遵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制度，不存在因违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停牌股权转让公告，内

容如下：“本公司正筹划新三板挂牌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权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权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起暂停股权转让。”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 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有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1 家，后期分公司也未实质开展经营，2018 年 7 月 3 日博山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核发的（博）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019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博山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傅修文
设立日期	2016年6月23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龙泉街法院审判庭南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CCM7H2N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8年7月3日

2016 年 6 月，博山分公司设立。2016 年 6 月 23 日，博山分公司取得淄博市博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4MA3CCM7H2N 的《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2017 年 12 月 4 日，鲁铭高温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注销博山分公司，2018 年 7 月 3 日，博山分公司收到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核发的（博）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019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获准注销登记。

七、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兼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傅修文，男，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李宝荣，女，董事、财务负责人，1974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淄博瓷厂，任技术科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淄博昆仑瓷器有限公司（现山东昆仑瓷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待业；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淄博绿洲生态广场砖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淄博市淄川鑫镁窑业有限公司，任科员；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鲁铭有限，历任办公室主任、工程部长、监事等职位；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鲁铭高温，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鲁铭高温，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畅，男，董事、副总经理，198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鲁铭高温，历任技术部长、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鲁铭高温，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王林立，男，董事，1972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就职于淄博矿务局机械制造厂发电厂，任维修工人；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服役于沈空 39159 部队；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淄博矿务局中舜有限公司，为机械加工工人；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淄博市淄川鑫镁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工人；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待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淄博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鲁铭高温，任公司董事，

任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朱敏，女，董事，1978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任统计员；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鲁铭高温，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丁慎文，男，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6 月至 1991 年 7 月务农；199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淄博市周村建筑陶瓷厂，任销售科长、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淄博双凤陶瓷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供应科长；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任平楼村村支部书记、村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鲁铭高温，任监事会主席；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鲁铭高温，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周刚德，男，197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耐火一车间主任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鲁铭高温，任技术部副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鲁铭高温，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监事，任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张圣亮，男，职工监事，1965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0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水泥实验厂（现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任窑炉施工队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从事个体承包工作，担任施工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职工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鲁铭高温，任工程部部长、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傅修文，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李宝荣，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畅，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姜元青，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山东省新汶水泥厂，任财务部职员、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财务；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待业；2019年3月至今任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修文曾任淄博市淄川鑫镁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因未按时年检于2007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吊销事项已超过三年，且在2016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故对傅修文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利影响，其符合公司法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丁慎文为公司外部监事，其为淄博市周村建筑陶瓷厂法定代表人。根据工商档案显示，淄博市周村建筑陶瓷厂的单位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淄博市周村建筑陶瓷厂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因此，淄博市周村建筑陶瓷厂的单位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淄博市周村建筑陶瓷厂不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丁慎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不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丁慎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22.56	7,652.10	7,499.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34.26	3,152.75	2,89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34.26	3,152.75	2,891.32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6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6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3%	58.80%	61.44%
流动比率（倍）	1.24	1.08	1.04
速动比率（倍）	0.89	0.98	0.94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5.80	2,481.15	2,650.46
净利润（万元）	485.32	-90.08	-30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32	-90.08	-30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1.75	-158.15	-298.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1.75	-158.15	-298.27

毛利率 (%)	44.05	44.72	41.56
净资产收益率 (%)	13.86	-2.97	-2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33	-5.22	-26.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3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3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1	0.86	0.81
存货周转率 (次)	3.85	4.05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55.97	-144.43	-39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3	-0.04	-0.13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组负责人：胡运来

项目组成员：胡运来、张龙山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霁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705

邮政编码：300450

电话：022-65668076

传真：022-65668076

经办律师：赵洋、张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军、陈明生

（四）评估师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9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406288

传真：0755-82420222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辉、余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水泥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工业窑炉内衬耐火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施工、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耐火材料产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预制烧结砖、不定形耐火材料。

1、预制烧结砖

预制烧结砖是指采用优质矾土熟料、高纯镁砂、刚玉、尖晶石、莫来石等为主要原料，配以适量微粉和结合剂，经过混炼、搅拌、成型、干燥等工序生产的一种用于高温工业窑炉的定形耐火材料。预制烧结砖砌筑方式是将窑内耐材用锚固钩固定在窑壳之上，不存在纵向和横向的窜动问题，保温材料抗压强度不受限制，可以选取导热系数较低的隔热材料作为保温层，从而提高保温效果，大幅降低窑皮温度。同时也降低了生产能耗。预制不烧砖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有色冶金、建材、钢铁等行业。

公司的主要预制烧结砖产品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成份及用途
预制烧结砖	铝镁碳砖、镁碳砖		镁质浇结砖是指使用优质电熔镁砂、高纯镁砂经过破碎后，添加鳞片石墨、添加剂、酚醛树脂结合剂，经过高速混练，高压成型后，200℃烘干而成的定形耐火制品。具有热膨胀低，抗高温剥落，抗渣侵蚀，热震稳定性好，良好的成渣性能，其主要用于炼钢转炉、电炉、钢包及精炼包等热工设备的内衬砖。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成份及用途
	刚玉莫来石砖		莫来石质系列浇结砖是以合成莫来石为主要原料，并且通过添加适量超微粉和铝酸钙水泥制备而成的，具有高温结构强度高，高温蠕变率低，热膨胀小，抗化学侵蚀性强，抗热震性能好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钢铁回转窑、水泥回转窑及石灰回转窑和加热炉中。

2、不定形耐火材料

不定形耐火材料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又称耐火浇注材料。用于热工设备衬里，不经烧成工序，直接烘烤使用。同耐火砖比较，具有工艺简单（因省去烧成工序）、节约能源、成本低廉、便于机械化施工等特点。在某些高温热工设备上使用效果比耐火砖好。不定形耐火材料广泛应用在冶金、有色金属、轻工、建材、化工等行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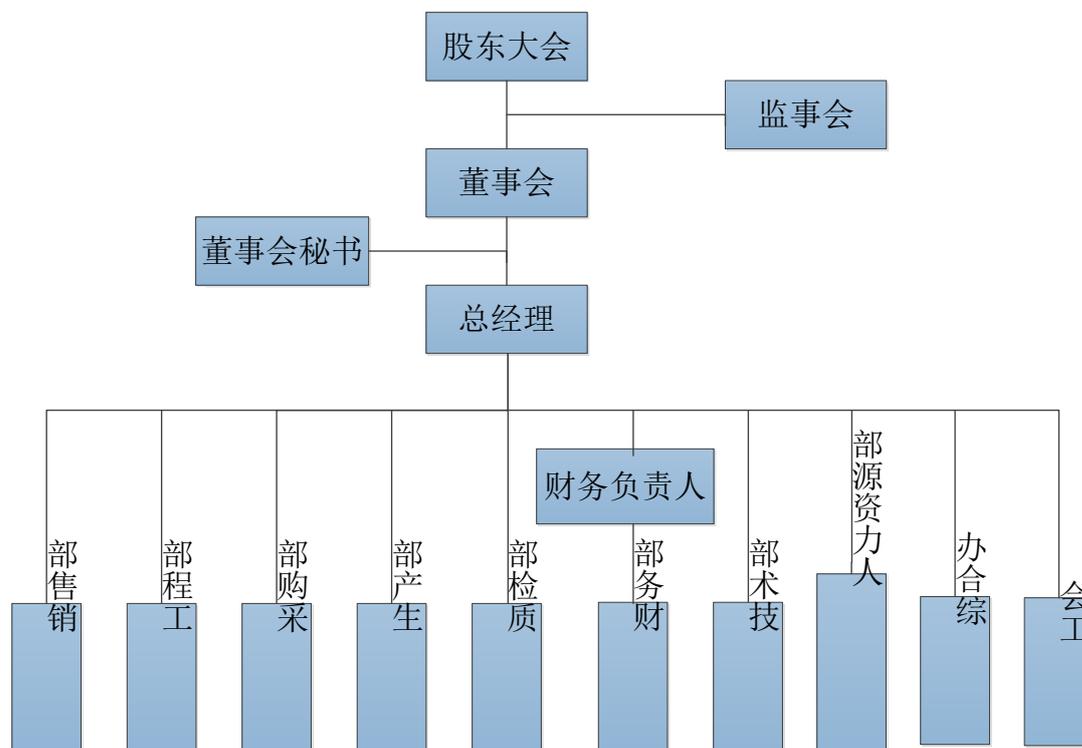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不定形耐火材料产品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成份及用途
不定形耐火材料	莫来石质系列耐火浇注料		莫来石质系列耐火浇注料是以合成莫来石为主要原料，并且通过添加适量超微粉和铝酸钙水泥制备而成的，具有高温结构强度高，高温蠕变率低，热膨胀小，抗化学侵蚀性强，抗热震性能好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水泥回转窑和加热炉当中。
	刚玉质系列耐火浇注料		刚玉质系列耐火浇注料是以刚玉、氧化铝为主要原料制备而成的，具有较高的耐压强度，优异的高温体积稳定性，良好的抗磨性和抗侵蚀性，可用各种碱性炼钢炉、镁碳质、镁质炉衬的内衬。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成份及用途
	高铝质系列耐火浇注料		高铝质系列耐火浇注料是以高铝耐火骨料、粉料和结合剂及外加剂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具有高温性能好、机械强度大，抗热震性能好，使用温度范围宽，基本无收缩、耐磨损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化工等行业，在水泥行业尤为突出，主要应用在水泥生产线分解炉、窑头罩及篦冷机等部位。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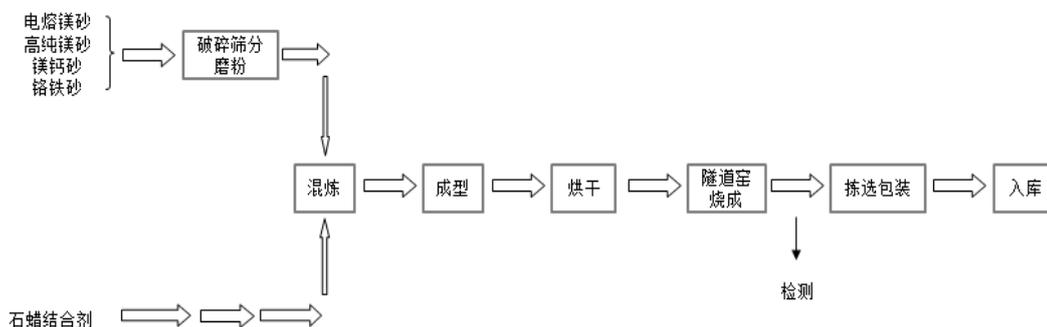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市场信息的搜集、整理、保存和反馈工作；公司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の洽谈、签订及相关资料的管理；起草合同及组织合同评审工作；合同传递、存档、项目对接会的组织，对接会纪要下发，根据项目对接会确定设计和配比下达任务通知单，下发生产、技术、采购。并根据发货和生产进度下达追踪单；在任务需变更时，重新编制和下达；发货和施工过程的协调，竣工结算报告的结算存档及发票开票申请单的填写，发票传递，资金回收；负责客户回访及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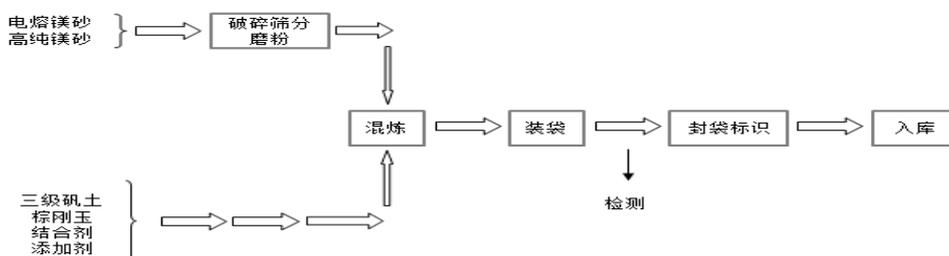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工程部	负责施工现场的勘察，客户工地施工条件做出预判，收集资料；按时参加销售部组织项目对接会；及时组织召开技术交底会；确定项目部经理起草施工方案并负责施工组织；按客户情况和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进度，组织施工，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施工队的技术交底，施工现场记录、签证及竣工报告的办理；负责对施工队管理，制定业务技术和法规、标准并进行培训及考核。
采购部	负责原辅材料、设备、模具、外购成品、备品备件的采购；组织进行供方的评价和选择，负责起草购货合同；组织、参与合同评审；建立供应商档案，建立采购合同台账，对采购合同进行执行；对供应商进行优化管理、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
生产部	每月初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任务单制定生产工作计划并上报，根据追踪单要求组织、协调生产运行工作，指挥公司生产活动、控制生产运行各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对生产设备和工作环境进行维护和管理，对与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过程的监测，并对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并分析，负责相关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实施；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建立生产记录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对生产损耗进行分析内部考核。
质检部	负责公司《质量控制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体系文件的制定、补充和修改工作，行使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过程中有关条款解释权；负责评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进行有效的监控；负责原材料的检验，原材料使用情况的分析、记录和反馈；负责质量问题分析，监督落实解决方案；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控制以及监督生产所用设备的使用情况；成品和半成品的质量检查；建立质量检验台账；出具月份检验工作总结。
技术部	负责常规产品的质量问题，升级改造，改进配方，保证质量降低成本，增加再生料的使用量；结合市场发展，董事会批准后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对新产品的开发进行试制、试验、评审和鉴定；制定新产品的检验标准和产品说明书；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内控流程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负责公司日常的费用报销工作，办理现金收付、支票手续和银行结算业务；负责公司整体税务筹划；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合同会签审核；薪酬考核奖惩落实；负责税务、银行、金融证券事务对接工作。
人力资源部	建立并实施人力资源方针和招聘计划，以支持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负责招聘、培训、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日常管理事宜；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状况，协助制定公司薪酬体系、激励体系；协助监督控制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综合办	负责来访客户的咨询和接待，做好答疑工作；负责检验报告档案及企业、人员相关档案的管理；负责对各部門所使用的设备等记录表格登记备案，进行宏观控制；负责文秘、统计、报表及文件的发放工作；负责员工考核统计、室内室外卫生的管理等后勤工作；负责办公设施、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管理。
工会	发挥机关工会参与管理、民主监督的职能，积极营造公正、公平、合理的政务环境；充分发挥机关工会建设精神文明的重大作用，积极营造乐观向上、积极进取的心理环境；发挥机关工会教育和互助的职能，积极营造加强沟通、诚信友爱的人际环境。

(二)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服务

1、预制烧结砖生产流程：



2、不定形耐火材料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科技研发创新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对产品进行技术上的自主研发及革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提高了客户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为客户实现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相应的贡献。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回转窑砖料混砌技术

回转窑属于动态窑，与其它工业窑炉相比，回转窑的最大特点就是被砌筑在窑内的耐火材料在高温下随窑体一起转动。耐火材料不但要受到热冲击，窑气和物料的侵蚀、磨损，而且还要承受窑体转动时产生的振动应力和挤压应力，因此要求窑体的砖具有足够的强度，更要求施工人员精心砌筑、严格把关。

国内的石灰回转窑的砌筑方式，原工艺为定形耐火砖砌筑，主要存在以下缺陷：(1)窑皮温度高，热能损失大；(2)耐火材料损坏因素多。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发明如下技术：

(1)回转窑在煅烧过程的热损失包括尾气携带热量（42%）、回转窑窑皮散热

(41.5%)、燃料不完全煅烧热损失(4.5%)、物料携带的热量(7%)和冷却机、预热器散热(5%)，热量损失主要来源于回转窑窑皮散热和尾气携带热量，要降低热量损耗，降低窑皮温度是主要途径。

(2)以节能降耗和耐材安全长寿为出发点，以降低窑皮温度和改变砌筑工艺为主要措施，公司在回转窑窑衬的砌筑方式中进行了大胆革新，选定小预制砖砌筑方式。此方式窑内耐材用锚固钩固定在窑壳之上，不存在纵向和横向的窜动问题，保温材料抗压强度不受限制，可以选取导热系数较低的隔热材料作为保温层，从而提高保温效果，大幅降低窑皮温度。

该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010130626.6)。

2、镁铝尖晶石抗侵蚀复合砖砌筑技术

目前国内部分白灰窑煅烧时，煅烧火焰温度 1450~1550℃，辐射到耐材表面温度在 1400~1500℃。由于煅烧物料石灰石为碱性，在高温下氧化钙与二氧化硅、氧化铝反应生成复杂低温硅酸盐共熔物，根据 Al_2O_3 (三氧化二铝)- SiO_2 (氧化硅)- CaO (氧化钙)三元系相图，当铝、硅、钙氧化物在高温下共存时，在 1400℃即可生成 CAS (硫化钙)、CAS2 (亚硫酸钙)低温共熔物，其熔点在 1250℃左右。当 CAS、CAS2 熔液侵蚀、渗透到耐火材料内部，又加速了 CAS、CAS2 的生产，形成恶性循环，加速了耐火材料的损毁。同时由于耐火砖采用传统砌筑工艺，在生产运转中产生严重扭曲变形，经常出现抽签掉砖甚至大面积砌体塌落现象，影响了正常的生产运行，并对回转窑设备造成了比较大的安全隐患，大大降低了设备运转率和耐材的使用寿命。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发明专利产品 LM-GM 镁铝尖晶石抗侵蚀复合砖砌筑。该技术原理，所用 LM-GM 尖晶石抗侵蚀复合砖由耐磨层和保温层复合预制经低温烘烤而成，耐磨层选用铝镁尖晶石材质，镁铝尖晶石砖为白灰窑高温段成熟产品，抗石灰侵蚀性能优良，荷重软化温度和高温抗折较高，高温耐磨性也比较好；保温层采用定形的低导热隔热板，不但降低了窑内的热量损耗，而且保护了窑体，防止因窑体温度过高或耐火材料重量过大引起的窑体变形；另外生产此预制砖时，选用优质高档材料作为外加剂，增强其在使用过程中的抗剥落性能及耐磨性能，同时兼顾了预制砖的高温强度及耐物料杂质和气体侵蚀的特点。与预制砖复合砌筑用的浇注料、低导热隔热板在选材方面与预制砖的耐磨层、保温层相同，以保证其使用状态同步，保证了整体性能。

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201820512627.9）。

（二）公司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鲁铭高温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用途	面积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鲁（2018）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04114 号	周村区王村镇 309 国道以东、中科洁能公司以西	出让/工业	7,174.79 m ²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68 年 5 月 15 日	抵押

鲁铭高温在 2018 年 5 月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其初始取得价格为 2,169,636.00 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周青村银（营）流借字（2018）年第 3110011810102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同日，公司与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周青村银（营）抵字（2018）年第 311001181010223 号”《抵押合同》，将上述土地抵押给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外，公司另租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使用权类型/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他项权利
1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周村区王村镇 309 国道以东、中科洁能公司以西	集体建设用地/工业	43.467 亩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32 年 4 月 19 日	无

公司依法与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下属的淄博市王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持股 91.40%）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租金。

《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9 号）第四条规定：“…未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可以由村民委员会行使集体资产的管理职能。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管理。”

2018 年 11 月 20 日，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淄博市王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位于王村镇西阳夕村土地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山东鲁铭的权限，该租赁行为有效。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淄博市王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持股 91.40%）对上述集体建设用地行使经营、管理权，有权将土地租赁给公司，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授权确认，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作经营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8 年 9 月 4 日，淄博市规划局周村分局出具证明，上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8 年 11 月 21 日，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上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2018 年 11 月 15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公司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外，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与王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对所租赁的土地具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土地租赁、房屋自建等行为受到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图形	证书编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8512640	鲁铭高温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大理石；石膏；瓷砖；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砖、瓦；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防水卷材；建筑玻璃；防火用水泥涂盖层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回转窑	发明	ZL201010130626.6	2010年03月24日	2011年09月21日	原始取得
2	刚玉莫来石匣钵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010513114.8	2010年10月21日	2012年09月26日	原始取得
3	加热炉锆质炉底预制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35653.4	2011年08月17日	2012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4	磁化处理低铁赤泥制备铁精粉的方法及装备	发明	ZL201310247327.4	2013年06月21日	2015年07月08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节能水泥回转窑内衬及其砌筑工艺	发明	ZL201410346476.0	2014年07月21日	2016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6	氧化锌回转窑用不定形耐火材料及内衬砖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610043092.0	2016年01月23日	2018年07月10日	原始取得
7	环冷机侧墙异型砖	实用新型	ZL201020568998.2	2010年10月21日	2011年05月11日	原始取得
8	球团环冷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211.X	2010年09月30日	2011年05月18日	原始取得
9	球团生产线用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020614364.6	2010年11月19日	2011年06月15日	原始取得
10	新型受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020688872.9	2010年12月27日	2011年08月31日	原始取得
11	耐火材料生产线自动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352.1	2013年06月21日	2013年12月04日	原始取得
12	干燥隧道窑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456.2	2013年06月21日	2013年12月04日	原始取得
13	耐火材料生产线自动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683.5	2013年06月21日	2013年12月04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水泥预制砖制得的回转窑内衬	实用新型	ZL201420401790.X	2014年07月21日	2014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15	一种回转窑窑口	实用新型	ZL201620063520.1	2016年01月23日	2016年09月07日	原始取得
16	耐火砖预制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317.0	2016年08月16日	2017年01月11日	原始取得
17	预热器下料口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547.7	2016年08月16日	2017年04月19日	原始取得
18	一种带有高砖环带的氧化铝熟料窑	实用新型	ZL201720699589.8	2017年06月16日	2018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回转窑预制内衬	外观设计	ZL200930019101.3	2009年07月28日	2010年05月05日	原始取得
20	耐火砖(W)	外观设计	ZL201030540466.3	2010年09月30日	2011年03月23日	原始取得
21	耐火砖(N)	外观设计	ZL201030539932.6	2010年09月30日	201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22	一种新型的回转窑预制件砌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12627.9	2018年04月12日	2018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4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微粉结合耐磨可塑料	发明	201610671244.1	2016年08月16日
2	一种节能长寿命铁水溜槽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710454688.4	2017年06月16日
3	一种硫化氢燃烧炉用长寿命浇注料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201610671243.7	2016年08月16日
4	一种不结圈球团回转窑内衬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323465.9	2018年4月12日

4、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mingkeji.com	鲁ICP备18052479号-1	2018年11月28日

(三)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20	21,416,838.10	18,877,110.20	88.14	良好
机器设备	10	6,461,862.81	4,217,701.15	65.27	良好
运输设备	5	1,305,326.99	1,135,807.22	87.01	良好
办公设备	5	97,081.39	18,435.12	18.99	良好
电子产品	3	62,443.40	34,346.73	55.00	良好
合计	--	29,343,552.69	24,283,400.42	82.76	良好

公司在所租赁的王村镇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上共建有16,338.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和办理消防备案。根据当地国土局、规

划局、区政府、镇政府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虽然公司使用该处土地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无产权证书，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村庄和乡镇规划，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迁的风险，公司上述建筑物及房屋尚未办理房产登记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所拥有房产均在公司厂区范围内，其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根据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完善企业不动产手续专题会会议纪要》（【2017】第 32 号）以及《关于解决企业不动产登记问题的意见》（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的规定，在完善土地、规划、建设、安全等手续后确权登记发证。

公司根据当地人工成本预估并经过询价，公司如因房产问题搬迁成本合计约为 49.83 万元（安装成本 10 万元、运输成本 5 万元、停工损失 34.83 万元）。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当地政府、规划局、城建局、消防等监管部门出具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并说明公司未纳入拆迁范围。因此，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自动化浇注料生产线 2	CL0057	2015/6/30	1,231,469.70	1,065,734.32	86.54
2	浇注料自动生产线 1	CL0056	2015/10/31	1,126,898.19	975,236.43	86.54
3	隧道窑	CL0058	2015/10/31	672,242.11	581,769.47	86.54
4	生产线燃气配套设备	CL0053	2015/8/12	413,000.00	299,424.89	72.50
5	破碎车间球磨机、鄂破	CL0070	2018/3/31	218,593.83	215,971.19	98.80
6	烘干机	CL0013	2015/6/30	282,905.98	204,517.53	72.29
7	窑炉	CL0014	2011/3/30	298,000.00	197,545.78	66.29
8	久保田小型挖掘机	CL0031	2015/6/30	200,854.70	117,794.17	58.65
9	破碎车间机柜	CL0071	2018/3/31	117,234.29	116,395.85	99.28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0	冲击式破碎机	CL0059	2017/11/24	96,474.36	91,351.64	94.69
11	单滚磁选机	CL0060	2017/11/25	76,923.08	72,838.54	94.69
12	高温抗折试验机	FWJZ0041	2013/7/29	112,820.52	60,826.91	53.9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3700013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12.28-2020.12.27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鲁 CL20170099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5-2020.5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资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27406R4M/370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粘土质和高铝质致密耐火烧注料及预制件、硅线石质、莫来石质、刚玉-莫来石质制品、蜂窝陶瓷蓄热体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9.1-2020.9.28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资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知识产权		山东鲁铭高温	粘土质和高铝质致密耐火材料烧注料及预制件、硅线石质、莫来石质、刚玉-莫来石	中知	2018.6.12-2019.1.21 (注：该证书已到

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10R0S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制品、蜂窝陶瓷蓄热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联盟及相关组织”、“涉外贸易”）	（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期，正在续期办理过程中）
-----------	----------------	----------	--	------------	--------------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604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主管机关	长期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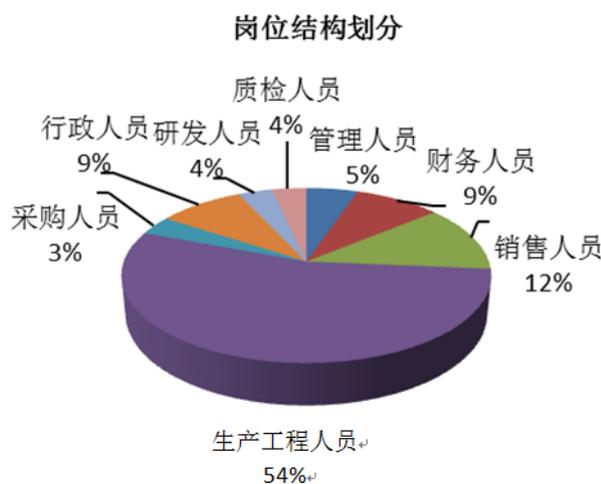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不需要相关部门特许经营许可。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7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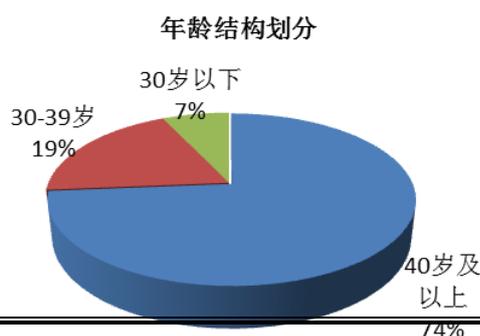
1、按所属岗位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5.26
财务人员	5	8.77
销售人员	7	12.28
生产工程人员	31	54.39
采购人员	2	3.51
行政人员	5	8.77
研发人员	2	3.51
质检人员	2	3.51
合计	57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0岁及以上	42	73.68
30-39岁	11	19.30
30岁以下	4	7.02



合计	57	100.00
----	----	--------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背景	人数	比例 (%)
本科	3	5.26
大专	15	26.32
大专以下	39	68.42
合计	57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李畅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	0.03%

李畅，男，董事、副总经理，198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鲁铭高温，任技术部长、董事；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5、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7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为2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29人已缴纳新农合，2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人原单位已交够社保年限。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商、失业、生育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

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开立缴存账户，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未接到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未发现公司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作出承诺：“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一）环保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11）”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同时，参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

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之第八项钢铁之“8、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等文件的取得

2013年5月10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6万吨定形高档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3】43号），同意鲁铭高温开工建设并做好“三同时”制度。

2014年5月2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6万吨定形高档耐火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淄环验【2014】19号认定：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审批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2018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洁衍特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6万吨定形高档耐火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鲁铭高温该项目中不定形耐火材料车间的烘干窑炉作出验收结论：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2018年7月30日，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6万吨定形高档耐火材料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自主验收报告》，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不定形耐火材料车间烘干窑炉。2018年10月13日，公司公示验收意见，公示期为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1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3、公司生产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处理法为：

（1）大气污染方面，公司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过程所涉物料破碎、柱磨、

放料、混炼等工序产生粉尘，为此，公司通过安装除尘器、保障除尘系统排气筒高度、车间采用封闭式结构等方式除尘，以实现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标准；公司生产定形烧结砖过程中使用电加工轨道窑炉，其不产生废气和烟尘。

(2) 水污染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排放。

(3) 噪声污染方面，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混练机、压力机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原料运输车及成品运输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此，公司通过安装消声器、设置基座减震、增加柔性材料连接、车间噪声封闭、厂区绿化、运输车辆通过交通干道行驶等方式，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018年8月8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证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该企业为实施简化管理企业。我局将按规定时限对该企业排污许可证完成审核发放”。

2018年11月19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查，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7871573770），2016年至今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已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将在实施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第一款“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规定；根据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相应标准的要求，且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技术，经组织验收，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29条第（二）款关于“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规定及第29条第（三）款关于“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规定及第30条关于“对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的，核发环保部门可以认为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规定。公司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了检测平台，预留了检测装置，并委托专业环境保护评价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检测，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关于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性条件，后续办理排污许可证无法律障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跟进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有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作业安全、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11月20日，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如下：“兹证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质量标准

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1、公司获得质量标准证书明细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资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27406R4M/370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粘土质和高铝质致密耐火烧注料及预制件、硅线石质、莫来石质、刚玉-莫来石质制品、蜂窝陶瓷蓄热体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9.1-2020.9.28

2、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明明细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资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	165IP160010R0S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	粘土质和高铝质致密耐火材料烧注料及预制件、硅线石质、莫	中知（北京）认	2018.6.12-2019.1.21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资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证书		技有限公司	来石质、刚玉-莫来石质制品、蜂窝陶瓷蓄热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联盟及相关组织”、“涉外贸易”）	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淄博市周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

（四）公司消防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火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责。同时对日常消防检查的内容、重要部门的防火管理、消防培训教育、消防器材管理、火灾应急预案、火灾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消防奖惩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018年11月22日，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周村区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公司在此时间段无火灾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957,971.06	100.00	24,811,524.34	100.00	26,504,639.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7,957,971.06	100.00	24,811,524.34	100.00	26,504,639.1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不定形耐火材料（浇注料）	18,431,109.54	48.56	14,749,168.98	59.44	13,616,498.48	51.37
定形耐火材料（预制砖）	12,331,366.61	32.49	7,241,879.13	29.19	10,497,025.62	39.6
其他(辅料)	7,195,494.91	18.96	2,820,476.23	11.37	2,391,115.01	9.02
合计	37,957,971.06	100.00	24,811,524.34	100.00	26,504,63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定形耐火材料的销售。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不定形耐火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37%、59.44%、48.56%；定形耐火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0%、29.19%、32.4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不定形耐火材料为主。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作为优质耐火材料生产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石灰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冶炼钢厂、铝厂、水泥公司、石灰制造企业。

1、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及占主营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	3,263,356.82	8.60	418,452.90	1.69	3,358,998.84	12.67
华北	16,930,002.98	44.60	6,923,898.78	27.91	5,338,048.54	20.14
华东	14,073,126.66	37.08	16,210,283.09	65.33	10,153,906.17	38.31
西北	2,110,217.51	5.56	136,778.66	0.55	1,401,473.11	5.29
西南	-	-	1,009,553.47	4.07	4,965,187.88	18.73
中南	1,581,267.09	4.17	112,557.44	0.45	1,287,024.57	4.86
国外	-	-	-	-	-	-
合计	37,957,971.06	100.00	24,811,524.34	100.00	26,504,639.11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福建省、台湾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西南地

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在华东和华北合计销售比例分别为58.45%、93.24%、81.68%，公司销售的区域性非常明显。后期，公司将在维持以上优势区域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国内其他地区市场。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1）2018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4,775,637.69	12.58
2	察右后旗华晨高钙石灰工业有限公司	4,344,025.94	11.44
3	孝义市华旺钙业有限公司	2,896,907.14	7.63
4	朝阳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2,137,930.94	5.63
5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965,759.00	5.18
合计		16,120,260.71	42.47

（2）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丰镇市新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89,732.67	12.86
2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8,794.09	12.17
3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2,576.23	11.17
4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2,461,538.48	9.92
5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585,222.19	6.39
合计		13,027,863.66	52.51

（3）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威远双宏贸易有限公司	3,613,387.79	13.63
2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146,111.52	11.87
3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3,117,521.39	11.76
4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128,205.13	8.03
5	丰镇市新叶冶金有限公司	1,606,914.53	6.06

合计		13,612,140.36	51.3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东和华北地区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6%、52.51%、42.47%。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采购明细

1、成本构成，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

(1) 报告期内，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5,031,039.82	83.96	9,302,448.42	83.07	10,659,324.47	91.74
直接人工	1,100,381.00	6.15	683,847.82	6.11	412,537.22	3.55
制造费用	1,770,685.18	9.89	1,212,249.62	10.83	546,614.13	4.70
合计	17,902,106.00	100.00	11,198,545.87	100.00	11,618,475.82	1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10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1.74%、83.07%、83.96%，直接材料的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大。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55%、6.11%、6.15%，人工成本逐年提高。

(2) 公司产品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铝、碳化硅、钛铝酸钙、莫来石、白刚玉、高锰骨料、高铝骨料等原材料及其运费；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的折旧、修理、燃料费、水电费等。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各产品成本。

①直接材料成本

原材料领用时，根据领用记录归集记账为“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结转时，按照产品对应的领用消耗材料记录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月末

按约当产品法归集完工产品、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产品约当产量按其领用原材料对应每个品种标准定额比例来确定。

②直接人工

生产车间的生产工人薪酬及社保计入直接人工中，月末按各产品领用主要材料的比例分摊各品种成本中。

③制造费用

对于生产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以及资产设备的折旧费，月末一次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每月发生的维修、电费、折旧等其他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按各产品领用主要原料比例分摊各产品成本中。

④完工入库

月末财务部依据产成品入库单、各品种的领用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单位成本，按品种转入库存商品。

(2) 报告期内，整体承包模式公司成本构成

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成本主要由产品成本、施工成本等组成，公司以单个整体承包项目作为项目辅助核算，用来归集、分配及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将耐火材料发往项目现场，月末如不符合确认收入条件则归入“发生商品”科目；月末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则按收入、成本配比原则结转成本。发生施工成本（公司将施工服务外包），则成本归入该项目下施工成本科目，月末按施工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的整个流程均使用金蝶 ERP 系统进行操作，有效地控制了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存货各项目的归集、分配、结转如上所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以直接生产而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铝、高铝骨料、板状刚玉、莫来石、钛铝酸钙、高镁骨料等；公司以整体承包模式对外采购回转窑炉施工服务。

公司整体承包业务模式中，公司采购施工外协服务。施工外协主要厂商包括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圣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鹏程窑炉设备有限公司等。前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同行业对比价格或者议价的方式与外协厂商确定施工

服务价格。依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整体承包项目合同中约定施工地点不同、施工工作量不同、技术要求不同，其外协施工服务金额约占总合同金额的 10%-15% 左右，非主导或重要地位。

公司的整体承包模式不同于 A 股同行业公司的利尔股份、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整体承包模式，他们的整体承包模式是将产品发至客户并按合同要求进行整个冶金系统全套窑炉建设、机电建设、控制化建设等综合项目施工。而公司整体承包模式涉及的施工仅仅是窑炉内衬耐火材料的铺衬，与冶炼窑炉整体系统的设计、建设有本质区别，公司整体承包模式仅是冶炼窑炉整体系统中一个子项目。对于经营该部分业务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其具备资质。若将来公司进入类似 A 股上市公司整体承包模式的业务领域，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协厂商的资质进行严格要求或者自主申请资质进行施工。公司施工外协厂商中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饶市鹏程窑炉设备有限公司不具有相关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武汉圣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对于外协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会提出技术要求、施工方案，要求外协厂商完全按照要求和方案施工，公司并派驻工程人员监督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检验情况支付款项。如产品工艺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施工方案，则公司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外协厂商在最短的时间内维修或重新施工。

公司在整体承包过程中涉及到的炉窑内衬耐火材料的施工，公司均会按照发包方的要求，首先将其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方进行施工；如客户未有明确要求的，公司便会结合便利和价格因素自行选择施工方。因此，外协属于公司整体承包业务模式的一个服务，并非公司生产的主要、关键环节。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10 月			
1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66,939.58	33.75
2	上海步虞耐火材料销售中心	5,239,209.49	24.67
3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有限公司	1,359,403.00	6.40
4	淄博恒晟不锈钢有限公司	1,263,905.63	5.95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	锦州中汇高温陶瓷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1,198,744.50	5.64
合计		8,788,022.90	56.73
2017 年度			
1	阳泉市宏瑞通矿产品运销有限公司	2,507,146.85	18.28
2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8,979.00	6.48
3	阳泉市宏泰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06,677.64	5.88
4	孝义市金立耐材有限公司	641,559.41	4.68
5	淄博恒晟不锈钢有限公司	622,035.43	4.54
合计		5,466,398.33	39.86
2016 年度			
1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63,493.49	22.36
2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2,492,230.61	16.09
3	中民驰远实业有限公司	1,835,076.80	11.85
4	营口仁威矿产有限公司	518,890.00	3.35
5	营口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78,332.00	3.09
合计		16,228,202.20	76.41

其中，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控制的公司，其 2016 年度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均与公司仅有零星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304,934.25	389,424.60	2,071,581.19
采购总额	46,897,232.67	22,353,685.47	24,284,511.42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	0.65	1.74	8.5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53%、1.74%、0.65%，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电瓷、镁砂、锂灰石、65 骨料、废地板砖、废瓷、85 细粉、80 细粉、PVC 胀缝板等轻辅料。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较大的合同且金额高于 2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内容	履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用白灰窑大修耐材承包	249.00	2016.4.19	正在履行
2	朝阳重机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供货及砌筑（整线）	280.00	2015.7.1	履行完毕
3	朝阳重机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供货及砌筑	235.00	2015.10.1	履行完毕
4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焙烧耐火材料	288.00	2017.11.1	正在履行
5	丰镇市新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铬铁球团项目耐材	254.1276	2017.3.10	履行完毕
6	孝义市华旺钙业有限公司	石灰回转窑煅烧带 30 米耐火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和指导烘炉	248.00	2018.1.30	正在履行
7	察右后旗华晨高钙石灰有限责任公司	800 吨/天活性石灰生产线用耐火材料供应、安装、指导烘炉	352.8	2018.5.8	正在履行
8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385.00	2018.3	正在履行
9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台车栏板砖及烟罩耐材的供应及施工、指导烘炉	225.2830	2018.4.20	正在履行
10	山东钧策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炉条砖预制件委托生产	286.6150	2018.5.10	正在履行
11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长材制造部炼钢区 1#石灰窑耐火材料施工项目施工	228.028041	2018.5.2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金额与待履行金额相加后，选取前十名合同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内容	履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民驰远实业有限公司	120 吨转炉耐火材料	162.00	2016.4.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内容	履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中民驰远实业有限公司	长寿命出钢口管砖	30.00	2016.7.20	正在履行
3	淄博富路物流有限公司	原材料运输	框架协议	2016.8.20	正在履行
4	成都东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硅灰	框架协议	2017.4.25	正在履行
5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框架协议	2017.1.1	正在履行
6	淄博奥霖建材有限公司	钢结构构件产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7.10.26	正在履行
7	淄博东进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框架协议	2017.8.9	正在履行
8	淄博双祥耐火材料	82#高铝矾土	框架协议	2017.1.1	履行完毕
9	淄博文利物流有限公司	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7.1.3	正在履行
10	营口仁威矿产有限公司	矾土基尖晶石	67.34	2018.1.3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	2015.12.17—2016.12.15	履行完毕
2	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50.00	2017.01.05—2017.10.03	履行完毕
3	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60.00	2017.10.10—2018.9.29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公司	400.00	2016.1.4—2017.1.4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公司	380.00	2017.1.10—2018.1.10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公司	380.00	2018.1.15—2019.1.15	履行完毕
7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50.00	2016.1.21—2017.1.20	履行完毕
8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10.00	2016.4.29—2017.4.21	履行完毕
9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10.00	2017.4.21—2018.4.20	履行完毕
10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50.00	2017.1.20—2018.1.19	履行完毕
11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	2018.4.19—2019.4.18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80.00	2015.12.10—2016.12.10	履行完毕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70.00	2016.11.30—2017.11.30	履行完毕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70.00	2017.12.4—2018.12.4	履行完毕
15	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60.00	2018.10.16-2019.10.10	正在履行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公司	380.00	2019.1.31-2020.1.30	正在履行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年淄周中银高保字165-1号	2015.11.30	鲁铭高温、宋富贵、李淑萍	炳坤腾泰	中行周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400.00	2015.11.30-2016.11.30	履行完毕
2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7年第0127号	2017.5.9	鲁铭高温、淄博华鸣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宋福贵、李淑萍、宋佳铭、傅修文、张翠霞、王玉振、李传波	炳坤腾泰	周村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95.00	295.00	2017.5.9-2018.5.8	履行完毕
3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7年第0141号	2017.5.26	鲁铭高温、淄博华鸣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宋福贵、李淑萍、宋佳铭、傅修文、张翠霞、王玉振、李传波	炳坤腾泰	周村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5.00	305.00	2017.5.26-2018.5.24	履行完毕
4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7年第0336号	2017.12.8	鲁铭高温、淄博壬宇工贸有限公司、傅修文、张翠霞、张军、王兵、周恒刚、蒋记英	华鑫家纺	周村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0.00	2017.12.8-2018.12.6	履行完毕
5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7年第0354号	2017.12.19	鲁铭高温、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张华、韩庆祥、傅修文、张翠霞、徐柱信、徐桂香、韩凯浩	地永电力	周村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0.00	190.00	2017.12.19-2019.12.1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6	2018年齐银保17字4002号	2018.3.8	鲁铭高温、淄博淄博壬字工贸有限公司、张军	华鑫家纺	齐商公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0.00	2018.3.8-2019.3.8	履行完毕
7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050号	2018.3.20	鲁铭高温、傅修文、张翠霞、张克、王婷	闰盛窑炉	周村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2018.3.20-2019.3.19	正在履行
8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091号	2018.4.24	鲁铭高温、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张华、韩庆祥、韩凯浩、徐柱信、徐桂香、傅修文、张翠霞	地永电力	周村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60.00	2018.4.24-2018.10.23	履行完毕
9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094号	2018.4.26	鲁铭高温、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张华、韩庆祥、韩凯浩、徐柱信、徐桂香、傅修文、张翠霞、李鸿翔、周纪茂	地永电力	周村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	240.00	2018.4.26-2019.4.25	正在履行
10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264-2号	2018.10.24	鲁铭高温、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徐柱信、徐桂香、傅修文、张翠霞、张华、韩凯浩	地永电力	周村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50.00	2018.10.24-2020.04.23	正在履行
11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285	2018.11.29	鲁铭高温、淄博壬字工贸有限公司、傅修文、张翠霞、张军、周纪华、耿会	华鑫家纺	周村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0.00	2018.11.29-2019.11.2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号									
合计							2,640.00	2,640.00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7年第0354号	2017.12.19	鲁铭高温、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张华、韩庆祥、傅修文、张翠霞、徐柱信、徐桂香、韩凯浩	地永电力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0.00	190.00	2017.12.19-2019.12.18	正在履行
2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050号	2018.3.20	鲁铭高温、傅修文、张翠霞、张克、王婷	闰盛窑炉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2018.3.20-2019.3.19	正在履行
3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094号	2018.4.26	鲁铭高温、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张华、韩庆祥、韩凯浩、徐柱信、徐桂香、傅修文、张翠霞、李鸿翔、周纪茂	地永电力	周村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	240.00	2018.4.26-2019.4.25	正在履行
4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264-2	2018.10.24	鲁铭高温、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徐柱信、徐桂香、傅修文、张翠霞、张华、韩凯浩	地永电力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50.00	2018.10.24-2020.04.2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号									
5	周村农商行保字 2018年第 0285号	2018.11.29	鲁铭高温、淄博壬宇工贸 有限公司、傅修文、张翠 霞、张军、周纪华、耿会	华鑫家 纺	周村农 村商业 银行	连带责 任保证	200.00	200.00	2018.11.29-2019.11.28	正在履 行
合计							1,180.00	1,180.00		

2018年3月8日，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2018年齐银承17字4002号），该银行同意向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共计200万元。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于签发时预存60%保证金（即120万元），风险敞口为40%（即80万元），并由鲁铭高温、淄博壬宇工贸有限公司、张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年齐银保17字4002号。2019年3月8日，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到期，银行扣划出票人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80万元存款和120万元保证金，鲁铭高温担保责任随债务人此笔债务全部履行完毕而自动终止。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264-2号担保合同、周村农商行保字2017年第0354号担保合同均随着被保证人（山东地永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逐季度还款10万元而相应同金额减少担保责任。

（3）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的关联关系分析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间接控制的公司，但2016年11月28日，淄博泰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润贵、张圣亮、分别将其持有70.00%、16.00%、14.00%股权（合计100.00%股权）转给无关联第三方；李宝荣、张圣亮分别辞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该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为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山东地永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被担保公司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双方形成互保关系。对外担保方与公司均为非关联方。

（4）公司与担保方的关联关系分析

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股份向银行借款所涉及的担保人中，傅修文为鲁铭高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股东，张翠霞系傅修文的配偶。宋福贵系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股东，李淑萍系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股东、宋福贵的配偶，前述担保人与鲁铭高温无关联关系；王玉振为淄博华鸣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股东，李传波为淄博华鸣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股东。淄博华鸣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王玉振、李传波与鲁铭高温均无关联关系。

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所涉及的担保人中，傅修文为鲁铭高温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股东，张翠霞系傅修文的配偶。王兵是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与鲁铭高温无关联关系；周恒刚是淄博壬宇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蒋记英是周恒刚的配偶。淄博壬宇工贸有限公司、周恒刚、蒋记英与鲁铭高温无关联关系。

山东地永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所涉及的担保人中，傅修文为鲁铭高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股东，张翠霞系傅修文的配偶。张华系山东地永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股东，韩庆祥为张华的配偶，韩凯浩为张华的儿子，与鲁铭高温无关联关系；徐柱信系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徐桂香为徐柱信的配偶，周纪茂为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李鸿翔为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的股东。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徐柱信、徐桂香、周纪茂、李鸿翔均与鲁铭高温无关联关系。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所涉及的担保人中，傅修文为鲁铭高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股东，张翠霞系傅修文的配偶。张克为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股东，王婷为张克的配偶，均与鲁铭高温无关联关系。

(5) 担保相关的条件、约定等内容

对外担保主要因为公司间互保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是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冶金类公司，为保持公司在技术研发上领先性和市场开拓的需要，近年来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与大多数中小企业一样，公司也面临着融资难、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近年来银行贷款一直是公司主要资金来源。因此为了各自企业扩大生产经营以及市场开拓需要，增加银行融资额度以提高研发进程及生产周转金，同时华鑫家纺、地永电力、闰盛窑炉等公司也面临着同样的困难。公司之间本着互惠互利、互帮互助的原则，公司与华鑫家纺、地永电力、闰盛窑炉建立了稳定的互保关系。鲁铭高温为上述公司担保的同时，上述公司也为鲁铭高温提供相应的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特殊条件或约定。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行	承兑协议编号	开票金额合计	签订日期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2016年齐银承17字179号	430.00	2016.11.21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2017年齐银承17字064号	430.00	2017.5.24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2018年齐银承17字4009号	430.00	2018.5.29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耐火材料制品业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商，拥有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的专业技术核心团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耐火材料产品和完善的耐材整体承包服务，满足客户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设有销售部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无分销等其他方式。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直接销售业务收入及整体承包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部执行、指挥公司生产活动、控制生产运行各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对生产设备和工作环境进行维护和管理，对与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过程的监测，并对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并分析，负责相关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实施；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建立生产记录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对生产损耗进行分析内部考核。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均为自行采购，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部会同生产部、销售部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采购、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计划与采购合同实行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评审制度。

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管理清单。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并且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

场供应充足。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与整体承包两种。公司主营业务中整体承包业务所占比例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10月公司整体承包业务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76.02%、75.76%和80.48%。

单位：元

销售类型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整包销售收入	28,857,311.63	76.02	18,796,169.67	75.76	21,332,144.84	80.48
直接销售收入	9,100,659.43	23.98	6,015,354.67	24.24	5,172,494.27	19.52
合计	37,957,971.06	100.00	24,811,524.34	100.00	26,504,639.11	100.00

1、整体承包模式

即依照客户的现场使用情况提供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具体业务流程为业务员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由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考察施工条件，设计施工方案并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依据设计方案及产品配置，由生产部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对于公司不能生产的配套耐材，则由生产部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通过外部采购实现；产品生产、采购完成后，公司依据合同要求期限组织现场施工，并安排技术人员驻扎现场负责后期技术维护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是钢铁行业近几年兴起并得到迅速发展的新型耐火材料经营模式。整体承包模式不仅给客户企业带来效益，也给耐火材料企业提供了更大的盈利空间。整体承包方式有利于发挥企业技术优势，合理降低耐火材料消耗，促使企业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2、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即由业务人员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玻璃、石灰、水泥、发电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工业窑炉内衬耐火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施工、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100%，公司利润来自主营业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11）”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耐火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体制改革、结构调整等工作。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是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全国性行业组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协会成立于 1990 年，现有会员单位 392 家，理事 189 人，常务理事 63 人。协会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致力于提高中国耐火材料工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促进耐火材料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中国高温工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国家发改委对耐火材料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进行指导管理，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职能部门对耐火材料产品质量及流通市场秩序进行监测管理。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宏观调控职能，负责监督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经济结构的调整等，主要负责耐火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体制改革、结构调整等工作。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并争取政策支持;组织收集、整理、发布国内外耐材行业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等信息等。
------------	--

3、主要法规和政策

为了引导耐火材料行业内企业合理投资,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近年来,国家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涉及的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06年4月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组织制定、国家发改委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提出耐火材料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形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以绿色耐火材料新产品为导向,产品满足冶金、建材、化工以及新兴产业等国民经济发展需要,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促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
2010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国办发[2010]1号)	对耐火粘土、萤石实行开采和生产双重总量控制,使开采量和生产量逐年有所减少。严格控制新增开采产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产)和萤石的勘查、开采登记申请。加强对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产)、萤石资源开采秩序的治理整顿,依法淘汰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布局不合理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技术落后的开采企业,依法取缔无证开采。到2020年,不定形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量的60%。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将“含铬质耐火材料”列为限制类项目,将“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列为淘汰类。
2012年1月	国家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绿色新型耐火材料,将镁铁尖晶石砖、镁铁铝复合耐火材料、水泥窑用长寿命多功能系列不定形耐火材料、低导热熔铸耐火材料列为“十二五”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	主要内容
			期间重点产品。
2012年11月	国家工信部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主要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保障能力、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联合重组、优化产业布局五方面对耐火材料行业提出了要求。提出到2015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菱镁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耐火粘土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到2020年，两种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分别高于95%和90%。到2015年，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一级，主要产品的综合能耗比2010年降低20%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0年分别下降8%和10%以上，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不低于50%。到2020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75%等。
2013年2月	国家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原[2013]63号）	提出要充分认识加强耐火材料行业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推进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耐火材料产业布局，强化节能降耗，严格环境管理，发展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同时鼓励技术创新，淘汰落后产能，坚持需求牵引和创新驱动并重，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
2014年12月	国家工信部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对耐火材料项目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管理、行业标准等提出了要求和标准。
2015年10月	国家工信部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从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耐火行业作出了要求。对申请、审核、复核的规范公告管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狭义的耐火材料是指耐火度不低于 1580℃，同时具有较好的抗热冲击能力和抗化学侵蚀能力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广义的耐火材料则对耐火度没有严格要求，一般泛指能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材料，如钢铁企业使用的隔热渣一般耐火度远低于 1580℃，但是也被普遍视为耐火材料。根据国际标准，耐火材料是指在高温环境下其化学与物理性质稳定的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建材、化工、电力等高温工业生产过程中，是高温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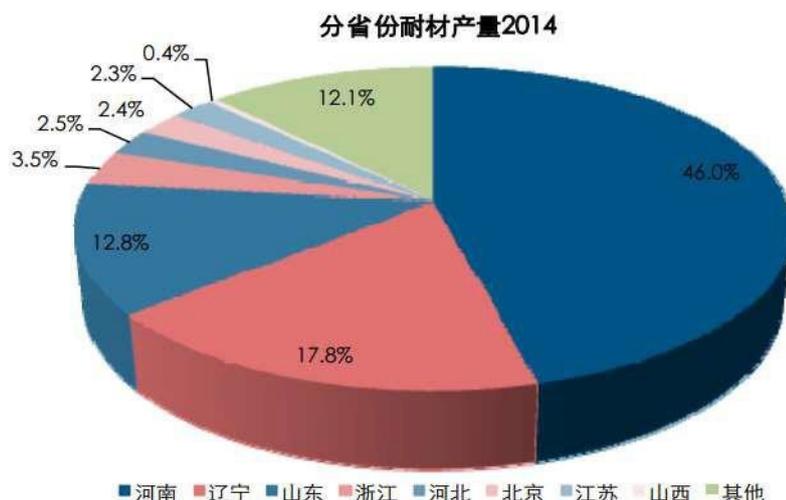
“十五”至“十一五”是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发展速度最快的一个时期。在钢

铁、有色、水泥建材和玻璃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力拉动下，耐火材料行业产销两旺，产品结构有效调整，国际竞争力大大增强，成为世界耐火材料行业生产和出口大国。“十一五”之后，受宏观经济影响，耐火材料行业深层次结构性矛盾日趋显现，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产能结构性过剩导致市场无序竞争，企业生产成本压力加大等，制约整个耐火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2 年以来，我国耐火材料产能严重过剩现象和恶性竞争现象逐步得到有效遏制，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趋于成熟和理性。对于中国耐火材料行业的企业来说，未来几年将经历产品结构调整、企业重组的时期，创新管理和研发投入将是未来耐火材料企业保持活力和成功的关键。一方面，耐火材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如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对耐火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产技术的改进，耐火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使得耐火材料企业必须加大科研投入，加快研发优质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断降低成本，以适应和满足行业的发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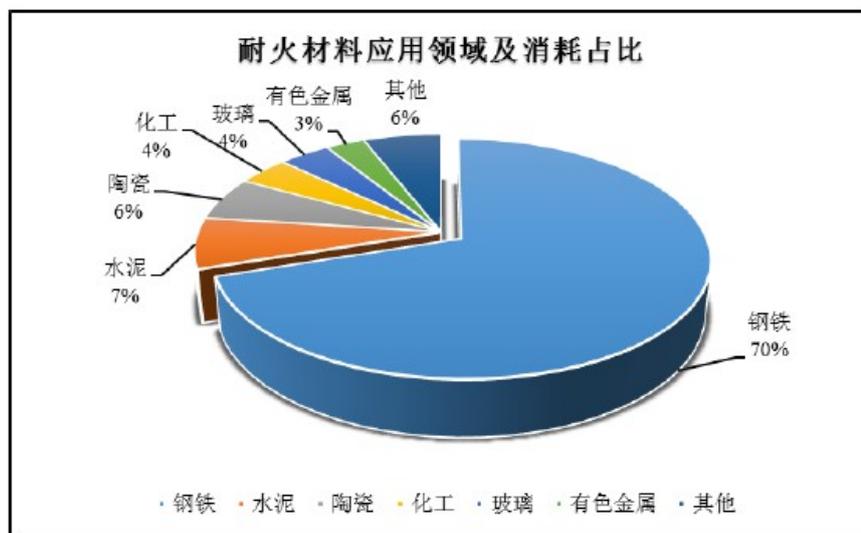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2000 年至 2014 年，在钢铁、建材、水泥等下游高温工业的强劲拉力下，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 11,696 万吨，同比增长 31.2%；其中规模以上耐火材料企业 2,000 余家，主营业务收入 4,7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从各省市产量来看，河南、辽宁、山东、山西、河北、浙江等省市耐火材料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85%以上，其中，河南占比 46%，辽宁占比 17.8%。随着行业整体实力的增强，中国在世界耐火材料行业的地位也不断提升，为下游高温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资料来源：Wind, 长江证券研究部

耐火材料作为钢铁、建材、化工、电力等行业的基础材料，其发展规模受下游行业的制约和影响。其中，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最大的消耗行业，约占整个耐火材料产量的 70%，因此，钢铁行业的规模直接决定了耐火材料的市场容量。耐火材料应用领域及消耗占比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2015 年钢铁、水泥行业均处于景气下行阶段，对耐材需求即出现减少。而企业经营困难之下，向耐材公司滞付账款的现象也层出不穷。2016 年，中央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为产能过剩的钢铁、水泥行业走出困境带来了转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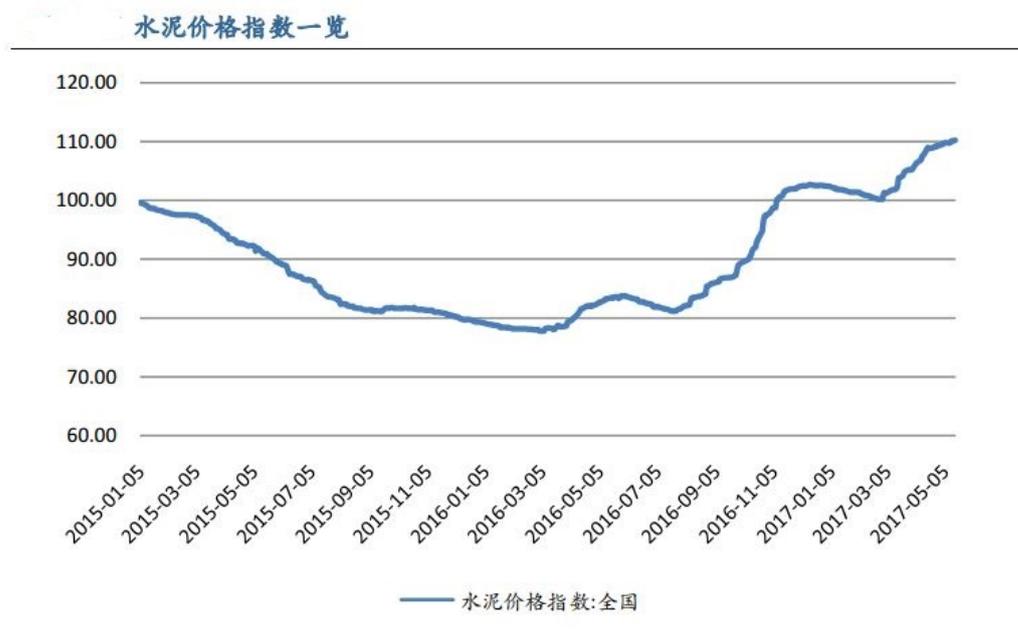
2016 年，钢铁行业去产能规模为 6,500 万吨，相比 4,500 万吨计划实现了超额完成。在去产能的持续推动下，我国钢铁行业景气下滑的趋势被成功逆转，转

向波动上行。2016 年底，全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35.3，同比上升 70.1%。



资料来源: wind

与钢铁行业类似，2016 年，在供给侧改革的推动下，我国水泥行业开始实施错峰生产，水泥价格出现触底反弹。2016 年底，全国水泥综合价格指数为 102.43，同比上升了 29%，水泥企业纷纷走出了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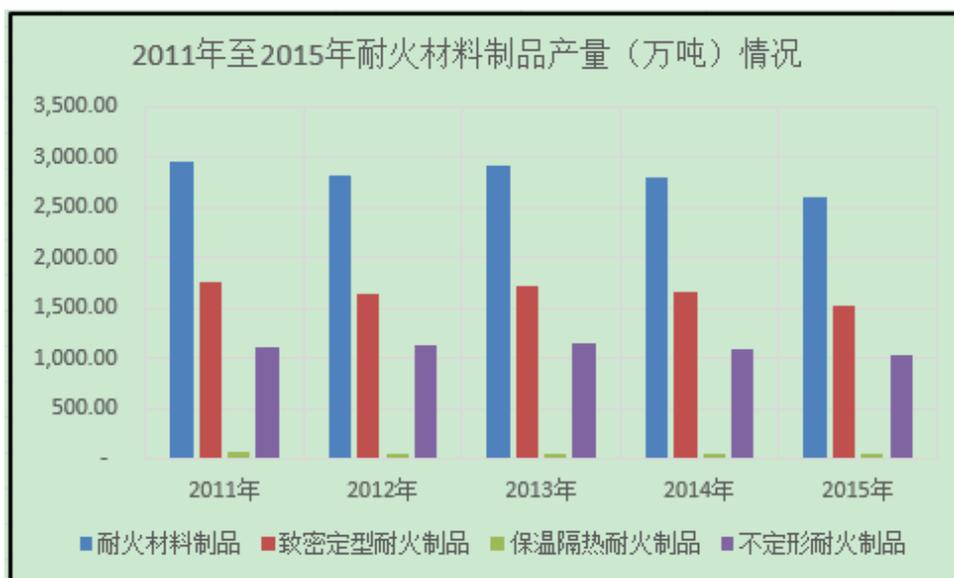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耐火材料行业随下游钢铁、水泥行业同周期变动。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从 2003 年至 2014 年，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力拉动下，耐火材料行业连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耐火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快速增长，产销量稳居世界耐火材料第一。近年来，我国耐火材料进口量仅

占国内耐火材料需求总量的 0.1% 左右，足以说明我国耐火材料产品无论是数量、品种还是质量等方面，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高温工业生产和技术发展的需要。

我国耐火材料年产量自 2014 年始，进入下行通道，2014 年同比下降 4.48%，2015 年同比下降 6.51%，2016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5.71%。耐材制品年产量从 2011 年的 2,950 万吨，下降到了 2015 年的 2,615 万吨。



2017 年，全国耐火材料产量 2,292.54 万吨，同比增加 4.13%。其中，致密定型耐火制品 1,297.19 万吨，同比增加 4.51%；保温隔热耐火制品 51.46 万吨，同比增长 10.13%；不定形耐火制品 943.90 万吨，同比降低 4.27%。2018 年 1-3 月，我国全国耐材产量 475.80 万吨，同比增长 11.08%。其中致密定型耐火制品 297.92 万吨，同比增长 8.52%；保温隔热耐火制品 12.48 万吨，同比增长 24.89%；不定形耐火制品 165.40 万吨，同比增长 15%。2018 年一季度，全国耐火原材料进出口贸易总额 10.73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49%。其中出口贸易额 9.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04%；进口贸易额 0.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16%。全国耐火原材料出口总量 148.71 万吨，同比降低 3.31%。其中耐火原料出口量 108.10 万吨，同比降低 3.99%；耐火制品出口量 40.61 万吨，同比降低 1.43%。

钢铁、水泥、玻璃等主要下游行业“十三五”期间减量发展已成定局，如粗钢产量经相关专家预测到 2020 年将由现在的 8 亿多吨/年下降到 7.0 亿吨/年左右。据此测算，日常生产消耗用耐火材料需求量将逐步减少 300 万吨左右。此外，随着耐火材料的技术进步，产品品种的不断更新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单位产品耐火材料消耗将有所降低，预计到“十三五”末，全国耐火材料产量将降至 3,000

万吨左右。

（四）产业链构成及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非金属矿石产品，主要原料为菱镁矿、莫来石、红柱石、焦宝石、搅拌轴、镁砂、铝矾土等，辅助原材料为防爆纤维、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等化工用品等。当前，我国菱镁矿、铝矾土矿等矿产资源丰富，具有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等特点。

其中，我国已探明菱镁矿储量达 32.0 亿吨，占世界总储量的 26.29%，居世界首位。我国有丰富的铝矾土资源，目前已探明的储量超过 20 亿吨，居世界前列；产地从黄河以北的山西、河北和山东，穿过中部的河南、湖南和广西，直到西南的贵州和四川。中国铝矾土主要为一水硬铝石型，占全国储量的 98%；三水铝石型甚少，仅在海南省和福建省有发现；一水软铝石-高岭石型在湖南有开采，出产铝矾土熟料主要在山西、河南和贵州，次为湖南、广西等。中国的耐火材料厂主要集中在河南、山东等地。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钢铁、冶金、石化、水泥、玻璃等高温工业领域。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转型的需求，钢铁、水泥、冶金行业面临节能转型行业升级的要求。此前在全国去产能大基调下，钢企、水泥在行业面临着较大的筹资和偿债压力。

根据 Wind 资讯，2017 年我国耐火材料 70% 的需求来源于钢铁行业，此外有色、建材、化工等其他高温工业领域也是主要需求来源。下游企业现金流的好转将增强其对供应商的支付意愿，耐火材料企业回款情况有望进一步改善，应收账款规模将得到压缩。后续随着耐材行业景气度上行趋势的延续，企业盈利空间将会一定程度地释放。

（五）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有 2 万余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 2,000 家，平均年产量不足 2.5 万吨。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耐火原料及制品生产企业仅 100 余家。前 60 家耐火制品生产企业销售收入只占全国耐火制品年销售收入的 30% 左右。前 10 家耐火制品生产企业也仅占 15% 左右。耐火材料企业初始投资相对较小，门槛偏低导致生产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造成行业生产集中度偏低。

国内耐火材料企业主要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以原料为基础，逐步扩大为原料及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以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海城后英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由于拥有巨大的矿山资源，规模相对较大，国内销售收入最高的耐火材料企业均为辽宁省开采菱镁矿并生产耐火材料制品的企业。

第二、以技术为先导，以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深加工为主的企业。该类企业以北京利尔、中钢耐火、鲁阳股份、濮耐股份、瑞泰科技等为代表。这类企业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品种多样化，成长性良好，是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第三、大型钢铁企业附属耐火材料企业。原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大多拥有自己的耐火材料厂，这些企业基本上附属于其母公司。近几年，随着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目前这些耐火材料厂大部分已经与其母公司分离，成为独立的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企业。

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15年，我国耐火材料行业要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25%；到2020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75%，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45%。而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耐火材料行业集中度CR10仅为8.95%，远低于25%的发展目标。因此未来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将通过产业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

（六）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工信部2013年2月11日发布《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高能耗低产能污染重的回转窑、隧道窑、冶炼炉；2014年12月26日发布《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对于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等方面做了要求。

我国颁布的《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第十一条规定：为确保耐火材料工业产业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耐火材料企业需满足经济规模、循环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环保政策以及节能政策进入五个准入条件：

（1）经济规模要求

政策要求优质硅砖、粘土砖、高铝砖生产线年产量3万吨及以上；镁碳砖生

产线年产量 1 万吨及以上；碱性砖生产线年产量 1 万吨及以上；滑动水口砖生产线年产量 1,000 吨及以上；长水口砖（连铸三大件）生产线年产量 1,000 吨及以上；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年产量 2 万吨及以上。

公司已建设年产 10 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 6 万吨定形高档耐火材料项目，一期已建设完工投入生产。公司以新三板挂牌的契机引进战略投资者，开展二期项目的建设。

（2）循环经济政策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发用后耐火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节约资源。

公司坚持发展循环经济，积极研发循环再利用技术。其中，回转窑砖料混砌技术和镁铝尖晶石抗侵蚀复合砖砌筑技术可以实现能源的节约。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探索出将废旧物资作为生产原料的生产技术，通过此技术，既能节约生产成本，又能实现废旧物资的重新利用，对于产业发展的节能、环保均有重要意义。

（3）技术政策

所有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的技术指标，无国家标准、行业的新产品也要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或与用户商定验收标准，结合企业创优质名牌产品，组织制定推广行业绿色产品标准。

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4）环保政策

耐火材料企业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指标内。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公司生产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①大气污染方面，公司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过程所涉物料破碎、柱磨、放料、混炼等工序产生粉尘，为此，公司通过安装除尘器、保障除尘系统排气筒高度、车间采用封闭式结构等方式除尘，以实现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标准；公司生产定形烧结砖过程中使用电加工轨道窑炉，其不产生废气和烟尘；

②水污染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排放；

③噪声污染方面，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混炼机、压力机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原料运输车及成品运输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此，公司通过安装消声器、设置基座减震、增加柔性材料连接、车间噪声封闭、厂区绿化、运输车辆通过交通干道行驶等方式，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2018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洁衍特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6万吨定形高档耐火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鲁铭高温该项目中不定形耐火材料车间的烘干窑炉作出验收结论：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2018年7月30日，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6万吨定形高档耐火材料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自主验收报告》，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不定形耐火材料车间烘干窑炉。2018年10月13日，公司公示验收意见，公示期为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1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5）节能政策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备，生产过程还必须达到规定的节能指标。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回转窑砖料混砌技术和镁铝尖晶石抗侵蚀复合砖砌筑技术。

回转窑砖料混砌技术以节能降耗和耐材安全长寿为出发点，以降低窑皮温度和改变砌筑工艺为主要措施，公司在回转窑窑衬的砌筑方式中进行了大胆革新，选定小预制砖砌筑方式。此方式窑内耐材用锚固钩固定在窑壳之上，不存在纵向和横向的窜动问题，保温材料抗压强度不受限制，可以选取导热系数较低的隔热材料作为保温层，从而提高保温效果，大幅降低窑皮温度。镁铝尖晶石抗侵蚀复合砖砌筑技术所用LM-GM尖晶石抗侵蚀复合砖由耐磨层和保温层复合预制经低温烘烤而成，耐磨层选用铝镁尖晶石材质，镁铝尖晶石砖为白灰窑高温段成熟产品，抗石灰侵蚀性能优良，荷重软化温度和高温抗折较高，高温耐磨性也比较好；保温层采用定形的低导热隔热板，不但降低了窑内的热量损耗，而且保护了窑体，防止因窑体温度过高或耐火材料重量过大引起窑体变

形；另外生产此预制砖时，选用优质高档材料作为外加剂，增强其在使用过程中的抗剥落性能及耐磨性能，同时兼顾了预制砖的高温强度及耐物料杂质和气体侵蚀的特点。与预制砖复合砌筑用的浇注料、低导热隔热板在选材方面与预制砖的耐磨层、保温层相同，以保证其使用状态同步，保证了整体性能。公司研发的技术提高了客户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为客户实现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相应的贡献。

(6) 在国家供给侧改革大趋势下应对技术与人才壁垒、钢铁行业依赖风险措施

2016年，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趋严、淘汰落后产能和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虽然耐火材料在传统应用领域的刚性需求仍未有明显提高，耐火材料行业仍处于下行发展阶段，但耐火材料行业迎来挑战与机遇并存的阶段。2018年以来，耐火材料传统应用行业企业效益好转，但企业发展结构调整已进入深水区，部分企业生存已难以维系，耐火材料行业应收账款清收工作仍然面临较大压力。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继续深入推行“转变经营方式，强化优势产品，加大研发投入”的经营模式，细分市场，精准定位客户需求，集中资源优势，增强服务能力；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继续加大优势产品的品质和应用提升工作，由数量销售向质量销售转变；继续加大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工作，减少对单一行业的依赖。

同时，公司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信用控制体系建设，从客户授信、资信验证、合同管控、合同履行、货款清收等环节入手防控经营风险，并加大了法律维权力度。新发生销售业务质量有了显著提升，新业务贷款逾期比例明显下降，应收账款增长得到遏制。

在技术与人才方面，公司坚持认为，对专业人才与先进技术的占有是行业内企业维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潜心经营，逐渐形成了强大的研发团队，通过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资料、与同行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以及多年实践经验，已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高温耐火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上取得了一定成就。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在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优势。另外，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人员薪资及奖励制度，努力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员工发展空间。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保证企业经营目标与核心骨干员

工的目标一致，提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吸收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形成各层次技术人才队伍。

“十五”至“十一五”是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发展速度最快的一个时期。在钢铁、有色、水泥建材和玻璃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力拉动下，耐火材料行业产销两旺，产品结构有效调整，国际竞争力大大增强，成为世界耐火材料行业生产和出口大国。“十一五”之后，受宏观经济影响，耐火材料行业深层次结构性矛盾日趋显现，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产能结构性过剩导致市场无序竞争，企业生产成本压力加大等，制约整个耐火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2年以来，我国耐火材料产能严重过剩现象和恶性竞争现象逐步得到有效遏制，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趋于成熟和理性。对于中国耐火材料行业的企业来说，未来几年将经历产品结构调整、企业重组的时期，创新管理和研发投入将是未来耐火材料企业保持活力和成功的关键。一方面，耐火材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如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对耐火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产技术的改进，耐火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使得耐火材料企业必须加大科研投入，加快研发优质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断降低成本，以适应和满足行业的发展需求。

2、技术壁垒

耐火材料产品品种繁多，在传统的粘土砖等低档产品方面，技术门槛较低。在不定形耐火材料、中高档烧成砖、不烧机压砖、预制件、功能耐火材料、陶瓷纤维及制品等方面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配方比例、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及应用技术等方面。由于目前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在耐火材料的采购和施工方面整体承包模式已成为主流，而且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生产线对于耐火材料的要求大相径庭，所以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产品配套、品种多样化、现场施工水平和应用技术支持等方面要求非常高。同时，随着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对于耐火材料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客户资源与推广应用壁垒

钢铁、水泥、玻璃等高温工业均在向大型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产能逐渐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耐火材料的使用对高温工业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因此大型企业对相关耐火材料产品的选择非常谨慎，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接触与验证，只有

具备足够规模和技术力量的企业才有可能与其建立长期业务关系。因此，钢铁及其它高温工业都要求耐火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不轻易更换。同时，对于实施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企业，通常与所服务的高温工业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也成为后来者进入的障碍。

4、人才壁垒

耐火材料行业虽属于传统的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但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耐火材料逐渐向高技术材料方向发展，同时耐火材料又属于应用性很强的材料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以及多种专业相匹配的综合技术团队将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是否拥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的技术人员是进入中高端耐火材料市场的关键因素。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十三五”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层面的政策进一步完善，为耐火材料行业向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十三五”时期的减量发展，将给行业带来规范市场秩序、联合重组、提高生产集中度的良好机遇。

央行下发了银办发〔2017〕48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该文显示，对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产业中有市场、有竞争力但暂遇困难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此政策的出台使得耐火材料企业回款情况有望进一步改善，减少应收账款，促进资金回笼。后续随着耐材行业景气度上行趋势的延续，企业盈利弹性空间将更充分地释放。

2013年，工信部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中国耐火材料工业64年发展史上第一次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发有关行业发展意见的专门文件。耐火材料作为国民经济和高温工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的重要地位得到了确认，耐火材料工业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对其进行管理和调控，纳入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2014年底，《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出台，意在引导合理投资，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分别从国家政策和

行业发展两个层面为耐火材料产业加快联合重组进程、提高生产集中度、推进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资源优势

我国拥有较为丰富的耐火原料资源，耐火原料资源主要是高铝矾土、菱镁矿、石墨等，这些资源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我国菱镁矿储量达 32.0 亿吨，占世界总储量的 26.29%，居世界首位，主要分布在陕西、辽宁、吉林、河南、云南等地；我国铝土矿分布广泛，总资源储量达 20 亿吨以上；我国晶质石墨主要产地是黑龙江、山东、内蒙、河南等地，石墨储量居世界第一。我国耐火原料在精选、提纯、均化、合成、改性、高温煅烧、扩展品种以及提高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中国生产耐火材料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偏低、整体竞争力较弱

营口青花、浙江自立、北京利尔、濮阳濮耐和山东鲁阳位居国内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前五位，2015 年我国耐火材料行业集中度 CR10 仅为 8.95%。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发表的《2014 年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前景展望》，分的优胜劣汰和兼并收购。目前几家大的耐火材料集团控制着全球除中国外的大部分耐火材料市场，市场集中度 CR10 达 60%左右。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企业的装备水平参差不齐，自动化水平有待提高，劳动生产率偏低，产品质量稳定性不够，技术资源较为分散等方面都不同程度的制约着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与国外相比整体竞争力偏弱。“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由规模效益型向创新效益型、质量效益型转型，高温工业正经历升级转型的阶段，耐材主要下游钢铁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必将对耐火材料需求结构和要求带来新的变化。随着耐火材料品种结构的更新，技术的进步，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我国耐材企业整体竞争力有望提高。

（2）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

耐火材料行业是最早进入市场的行业之一，存在着进入门槛偏低，投资额度可大可小，部分产品的制作工艺相对简单，导致技术附加值低的普通耐材制品供大于求，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耐火材料制品产能也趋于饱和。受产能过剩的影响，耐材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给生产企业造成产品价格低迷及经营质量下降的压力。

（3）科研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耐火材料行业的研发投入增长较慢，研发资源配置不合理，基础研究相对薄弱，缺乏公益性的研究机构，研发平台建设落后；研发项目前瞻性不强，成果转化或者应用过程中的问题解决不够及时精确，难以很好地引领和支撑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国际上先进的跨国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能够持续投入，具有强大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而国内耐材生产企业往往不愿过多地进行研发投入，无法研制出可与跨国公司媲美的优质产品，科研创新力有待提高。“十三五”期间，中央制定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将推动耐火材料绿色制造和节能降耗技术的应用与创新，促进耐火材料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耐火材料工业自身技术创新能量有望进一步提高。

（八）行业基本风险

1、钢铁行业依赖风险

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钢铁行业的发展。经济复苏缓慢和对于钢铁行业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整合落后产能，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钢铁行业的产能提升，从而影响耐火材料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同时，钢铁企业经营环境的恶化也为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回款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而随着调控政策的加剧，导致经营情况恶化，钢铁企业的回款周期可能会进一步延长，从而加大耐火材料供应商的资金压力。

2、技术、产品替代风险

钢铁、水泥、玻璃等主要下游行业并购重组的推进和环保标准的提升，对于耐火材料的质量和品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耐火材料行业品种、质量不能完全有效地满足高温工业迅速发展的需要。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比重偏低，耐火材料总量结构性过剩较为严重。调整结构，淘汰落后，大力开发推广使用新型长寿、节能、环保、优质的绿色耐火材料产品成为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这对于重视产品技术升级、有一定技术储备的企业将会是一个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的机遇，并可能带来一次行业内的洗牌。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据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列入统计报表的耐火材料企业已达 1917 家。因此耐火材料行业面临着较

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当今世界耐火材料大集团如奥地利的奥镁公司和比利时的维苏威公司等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耐火材料公司不仅面临开拓国际市场的风险，同时也面临与这些国际先进同行争抢国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4、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钢铁、水泥、冶金工业是耐火材料产品最大的消耗行业，占耐火材料产品消耗总量的 80%。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钢铁、水泥、冶金行业也处于低潮期；且目前上述行业被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认定为产能过剩行业，其企业发展短期内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动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波动。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耐火材料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钢铁冶金等制造业息息相关。当经济处于上升期时，下游钢铁、冶金行业有业务扩张的需求，耐火材料的业务量会显著增加；当经济处于衰退期时，下游钢铁、冶金行业可能会采取较为保守的发展战略，耐火材料的业务量会适当缩减。

2、季节性

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行业为钢铁、冶金行业，伴随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推动下，电力、石油、化工、交通、建筑等多行业领域对钢铁的需求不断增长，钢铁在终端消费市场作为生活消费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总体来看，钢铁行业领域钢材需求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小，相应的耐火材料生产供应的季节性波动也相应较小。

3、区域性

从产业区域分布看，耐火材料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和山东三省，三省耐材制品产量占全国耐材总产量的 80%左右。河南、山东为铝硅系耐火材料的主产区，辽宁为镁质耐火材料的生产基地，耐火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整体承包经营模式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凭借公司设计、研发、产品配置、制造、安装、施工、维护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与较

为完善的产品种类以及自成立以来形成的客户声誉、过硬的技术水平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的钢包、中间包、加热炉等热工设备，是日照钢铁、莱芜钢铁、山东铝业等多家国内大型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具备一定市场地位。

2、行业竞争对手分析

(1)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202）

该公司 199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现注册资本 3,2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370 万元，总资产 14 亿元。

(2)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07 年引入多家知名战略投资者并改组为股份公司，公司总资产逾 10 亿元，辖多家分支机构。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耐火材料生产和销售，工程应用设计、项目总包施工。主要产品有建材、冶金、电力、石化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和垃圾焚烧、余热发电等环保行业用耐火砖、不定形耐火材料等，另外还生产均质耐火原材料。

(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小板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206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主营业务：从事熔铸锆刚玉系列耐火材料、熔铸氧化铝系列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水泥窑用耐火材料、玻璃窑用耐火材料、钢铁用耐火材料。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21.8 亿元，总资产 36.65 亿元。

(4) 新三板同行业公司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

证券简称	2017 年收入	2017 年净利润	2017 年每股收益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 (%)	2017 年毛利率 (%)
晶鑫股份	274,194,177.61	16,193,552.90	0.30	7.98	35.47
特耐股份	226,245,592.94	20,747,370.02	0.39	9.05	28.18

证券简称	2017 年收入	2017 年净利润	2017 年每股 收益	2017 年净资 产收益率 (%)	2017 年 毛利率 (%)
联合荣大	223,217,987.38	18,552,438.56	0.62	15.14	39.91
金恒新材	191,742,102.86	13,771,917.40	0.14	10.80	32.07
新时股份	111,864,174.26	16,234,681.54	0.28	17.80	31.54
和成新材	93,915,682.04	906,773.25	0.06	4.81	19.21
凯瑞股份	86,287,538.70	3,217,654.30	0.46	23.90	30.81
锦诚新材	83,706,505.63	11,819,776.34	0.37	20.61	37.53
徐耐科技	82,035,659.53	4,193,096.22	0.10	5.96	27.97
山西高科	10,946,087.90	378,840.89	0.01	0.20	53.18
行业平均值	142,649,448.79	12,124,000.14	0.21	9.25	33.64

3、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耐火材料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就在技术研发与质量保障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成本，以保证产品的一贯稳定性和技术的不断拓进。公司的技术人员在具体项目的实际应用中不断完善技术细节，总结各类经验，致力于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 3 项。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4 项。公司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自主发明并申请。

(2) 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鞍钢集团、沙钢集团、日照钢铁集团、济南钢铁集团、山东中铝、莱芜钢铁、芜湖新兴铸管等在内的众多国内一流企业客户；同时，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号：02946040）。公司与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保持的多元、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 全程在线服务，及时响应能力强

公司深耕耐火材料行业多年，培养并拥有了一批颇具规模的现场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响应，为客户提供从炉衬、包衬的结构设计、耐火材料选择配置、产品生产、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用后处理等整套“全程在线”服务。公司凭借自身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提供优秀的耐火材料“全程在线”整体承包服务，与下游客户的供需关系跃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产品从原来简单的商品价值向服务价值延伸，在帮助客户提高耐火材料使用效率、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也显著提高了自身的效益和信誉。

4、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资金来源基本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单纯依赖自有资金的筹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解决资金需求。公司未来计划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扩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以满足公司提高产能、加强产品研发的需要。

(2)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大多集中在钢铁行业，这有利于公司的市场专项开拓和专业化服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在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产品上的竞争能力；但不利于公司分散市场风险及适应市场多元化的规模扩张要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度依赖于钢铁行业尤其是国内钢铁行业的发展，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情况，若下游钢铁、石油化工、冶金和建材等行业市场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3) 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对专业人才与先进技术的占有是行业内企业维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潜心经营，逐渐形成了强大的研发团队，通过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资料、与同行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以及多年实践经验，已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高温耐火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上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专业从事耐火材料生产和销售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逐渐增多，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且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趋于国际化。国际公司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际先进同行进入中国市场后，也对公司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监事的任免、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运行逐步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监事未出具过书面决定，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董事会 17 次、监事会 10 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和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三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完整、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股份公司历次“三会”记录完整齐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权益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合理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赋予的各项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7年6月27日，山东省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做出“淄周村地税王村简罚【2017】67号”《决定书》，因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做出处罚200元决定。

当日，股份公司缴纳200元罚款，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2、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6月14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周环罚字[2018]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如下：“经查实，你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款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人民币陆万元整罚款。”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布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规定：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一般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根据违法情节违法程度属于一般；虽然处罚数额6万元超出一般违法程度，但违法情节为一般程度。公司违法情形不属于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程度。

2018年6月8日，公司针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作出汇报：已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已设置检测平台，并聘请相关评价机构对公司窑炉进行验收。公司整改态度良好，整改措施有效。

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缴纳了罚款，组织员工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意识，要求每一位员工都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整改态度良好，整改措施有效。

2018年11月19日，处罚机关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经核查，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7871573770），2016年至今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虽然，处罚机关未针对具体环境违法行为出具说明，但作为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对公司环保整体运行情况做出的说明，可以作为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因此，公司上述环保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违法建设行为

2018年10月31日，因公司在周村区王村镇西阳夕村1688号内建设办公楼和研发中心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淄博市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出“周执查处字[2018]第6017号”行政处罚，责令公司补办手续，并处以441,054.00元的罚款。公司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2018年11月16日，淄博市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司出具《结案证明》，2018年11月23日，淄博市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上述情况做出说明：“鉴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系历史原因造成，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其他行政处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未受到我局开具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高温窑炉的设计、施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为自然人，并不经营或控制其它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的企业；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的设备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近两年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及其前身的章程规定作出，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及其前身的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

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傅修文持股 85.00%； 张翠霞（傅修文之妻）持股 15.00%，并担任监事	铁矿石、铬铁、镍铁、冶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淄博市淄川鑫镁窑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淄博市淄川鑫镁窑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淄川区龙泉镇北旺村般阳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傅修文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建成持股 40.00%，傅修文持股 40.00%，殷若博持股 20%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制造销售.钢材.水泥.铝合金型材.建筑材料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7 月 5 日至 2010 年 7 月 4 日
注册号	3703022801090
工商注销核准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淄博市淄川鑫镁窑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相重合的情形，但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自吊销至注销未开展任何生产经

营活动，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6年12月14日，淄博市淄川鑫镁窑业有限公司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注销。

2、淄博泰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淄博泰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5号淄博市电子商务产业创新园B座406
法定代表人	傅修文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傅修文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禁止扰民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号	370303200093641
工商注销核准时间	2018年7月23日注销

淄博泰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8年7月23日，淄博泰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注销。

3、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王村镇西铺村宝山工业园67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栋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傅修文持股85.00%，张翠霞（傅修文之妻）持股15.00%
经营范围	铁矿石、铬铁、镍铁、冶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号	370303200093375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煤炭、铁矿石、铬铁、镍铁、冶金材料、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7月23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铁矿石、铬铁、镍铁、冶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用途、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8年11月10日,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出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鲁铭高温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鲁铭高温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与鲁铭高温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鲁铭高温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鲁铭高温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鲁铭高温所有。

2、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鲁铭高温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其将及时告知鲁铭高温,并尽可能地协助鲁铭高温取得该商业机会。

3、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鲁铭高温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三) 其他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耐火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的关联方中,不存在与其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专门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相关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存在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情形，部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未能及时通过相应机构审批，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已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追认。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新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章制度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因为公司间互保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是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冶金类公司，为保持公司在技术研发上领先性和市场开拓的需要，近年来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与大多数中小企

业一样，公司也面临着融资难、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近年来银行贷款一直是公司主要资金来源。因此为了各自企业扩大生产经营以及市场开拓需要，增加银行融资额度以提高研发进程及生产周转金，同时华鑫家纺、地永电力、闰盛窑炉等公司也面临着同样的困难。公司之间本着互惠互利、互帮互助的原则，公司与华鑫家纺、地永电力、闰盛窑炉建立了稳定的互保关系。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单一，大多时期为傅修文、李宝荣两人（其中傅修文占股份为98%），对外担保事项经傅修文与李宝荣商决议后实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山东地永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不定形耐磨防腐材料、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丝绸制品、抽纱制品、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窑炉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前述三家公司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也无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律师、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华鑫家纺、地永电力、闰盛窑炉三家被担保公司的借款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公司律师、主办券商对被担保单位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担保单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其还款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表示将按期足额还款。公司律师、主办券商同时查阅被担保单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所反映的财务状况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所反映的被担保单位信用情况，被担保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小。

2018年3月8日，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2018年齐银承17字4002号），该银行同意向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共计200万元。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于签发时预存60%保证金（即120万元），风险敞口为40%（即80万元），并由鲁铭高温、淄博壬宇工贸有限公司、张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年齐银保17字4002号。2019年3月8日，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到期，银行扣划出票人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80万元存款和120万元保证金，鲁铭高温担保责任随债务人此笔债务全部清偿完毕而自动终止。

周村农商行保字（2018）年第0264-2号担保合同、周村农商行保字2017年第0354号担保合同均随着被保证人（山东地永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逐季度

还款 10 万元而相应同金额减少担保责任。

虽然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但公司无法直接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关联交易

其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数量（万股）	比例（%）
傅修文	董事长、总经理	2,940.00	84.52
李宝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60.00	1.73
李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03
王林立	董事	-	-
朱敏	董事	-	-
丁慎文	监事会主席	10.00	0.29
张圣亮	监事	10.00	0.29
周刚德	监事	1.00	0.03
姜元青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3,022.00	86.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总经理傅修文与董事朱敏为表兄

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傅修文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李宝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3	李畅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王林立	董事	-	-	-
5	朱敏	董事	-	-	-
6	丁慎文	监事会主席	淄博市周村建筑陶瓷厂	法定代表人	无
7	张圣亮	监事	-	-	-
8	周刚德	监事	-	-	-
9	姜元青	董事会秘书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职务		持股比例（%）
1	傅修文	董事长、总经理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无	85.00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职务		持股比例 (%)
2	李宝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3	李畅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王林立	董事	-	-	-
5	朱敏	董事	-	-	-
6	丁慎文	监事会主席	-	-	-
7	张圣亮	监事	-	-	-
8	周刚德	监事	-	-	-
9	姜元青	董事会秘书	上海众瓦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10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傅修文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傅修文、李畅、姜元青、陈志强、李宝荣等五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修文、李畅、王林立、朱敏、李宝荣等五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李宝荣担任监事。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丁慎文、李健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圣亮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丁慎文为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慎文、周刚德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圣亮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慎文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傅修文担任公司经理。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修文为总经理，李宝荣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承旺为副总经理。201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修文为总经理，李宝荣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畅为副总经理。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娄元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荣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三会，管理层进行了扩充和变动。股份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起到积极影响。

十、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对回款进行权利的主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除因部分客户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了执行程序，公司已收到大部分所主张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或确认坏账损失。

为加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诉累，公司已建立新的客户筛选和供货机制，对于存在逾期付款或失信行为的客户减少供货或者不再供货。

(一)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超过2,000,000.00元的诉讼如下：

1、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路明建运输合同纠纷

自 2010 年 5 月，路明建为鲁铭高温运输货物至 2016 年 1 月，鲁铭高温欠运费 298 万元。为此，路明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诉至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 298 万元；（2）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2 万元；（3）被告负担诉讼费用。2016 年 3 月 22 日，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306 民初 33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1）被告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欠原告路明建运费共计 2,980,000.00 元，被告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三十次支付原告路明建，即自 2016 年 4 月份至 2018 年 8 月份每月 28 日前支付原告路明建 100,000.00，2018 年 9 月 28 日前支付原告路明建 80,000.00 元；（2）若被告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上述任意一期履行付款义务，则支付原告路明建违约金 200,000.00 元，且原告路明建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3）原告路明建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15,400.00，由原告路明建负担。2016 年 4 月 19 日，路明建申请法院执行该民事调解书的所有内容。随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路明建申请法院撤销执行，2018 年 7 月 23 日，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0306 民初 338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二）公司存在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1、2012 年 6 月鲁铭有限与铜陵大众环保钙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大众”）签订《Φ4×60 回转窑耐材施工工程合同》，铜陵大众环保钙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从鲁铭有限处定制石灰窑耐火材料，鲁铭有限按照双方约定的材料、规格和参数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但铜陵大众未按合同支付款项。2017 年 2 月 4 日，鲁铭高温向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铜陵大众环保钙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1,344,500.00 元及利息损失 84,112.00 元，合计 1,428,612.00 元；并请求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经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判决并经鲁铭高温申请，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铜陵大众分两年 24 期还清欠款 624,680.00 元，每月支付，第一期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6,680.00 元整，以后每月支付 26,000.00 元（共 23 个月）。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2012 年 3 月 4 日，鲁铭有限与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红发矿业”）签订年产 120 万吨球团项目耐火材料商务合同（合同编号：SH-2011-33）一份。鲁铭有限已经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红发矿业已支付了 4,989,254.26 元，欠鲁铭有限 830,745.74 元，后鲁铭有限多次催要，依然不予支付。2016 年 8 月 15 日，鲁铭有限向攀枝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830,745.74 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 100,000.00 元；（3）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3、2011 年 9 月 16 日，营口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钢铁”）与鲁铭有限签订耐火材料供货与砌筑合同。双方约定，营口钢铁承包鲁铭有限 80.00 万吨/年氧化球团矿耐火材料供货及砌筑工程。2013 年 4 月 26 日，双方签订氧化球团工程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服务范围为确保被告 80 万吨/年氧化球团生产线的烘炉、投产、达产及现场岗位技术培训。2014 年 1 月 13 日，双方签订抹账协议，双方约定上述两项合同共计未付款金额为 859,906.00 元（不含质保金 457,080.00 元），鲁铭有限用营口钢铁生产的产品螺纹钢冲抵原告的剩余货款。2014 年 1 月 26 日，营口钢铁向鲁铭有限交付价值 851,532.80 元的钢材。现营口钢铁尚欠货款 464,733.20 元未能给付。2016 年 9 月 23 日鲁铭有限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营口钢铁支付货款 465,453.20 元；（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80,000.00 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经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将本案移送到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2017 年 8 月 12 日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做出（2017）辽 0811 民初 5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营口钢铁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464,733.20 元；（2）被告营口钢铁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以欠款 464,733.2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向原告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后营口钢铁有限公司向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辽 08 民终 104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鲁铭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且公司为原告，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8】第 14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3,271.77	4,472,473.78	2,201,27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362,333.84	25,604,293.61	33,325,124.14
预付款项	4,092,695.68	603,575.71	210,610.38
其他应收款	8,379,555.80	14,047,573.30	6,864,875.52
存货	8,004,903.07	3,020,510.11	3,759,618.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6,083.04	818,284.83	658,999.17
流动资产合计	45,558,843.20	48,566,711.34	47,020,504.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540,000.00	5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4,283,400.42	23,964,293.85	24,105,685.27
在建工程	777,019.72	807,729.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7,93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0,196.44	1,622,334.24	1,759,45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241.56	1,019,957.96	1,565,37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6,797.78	27,954,315.93	27,970,519.40
资产总计	75,225,640.98	76,521,027.27	74,991,023.9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79,242.70	17,000,669.98	13,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88,278.00	19,105,026.99	18,060,723.54
预收款项	5,155,331.83	1,969,716.23	1,669,786.14
应付职工薪酬	662,208.18	734,152.69	1,357,310.41
应交税费	1,361,740.62	1,169,696.08	2,290,004.69
其他应付款	1,736,256.27	3,984,196.83	7,127,524.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045.22	1,253,719.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83,057.60	45,012,504.02	45,059,06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818.34	1,095,863.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762.01	-77,12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43.67	1,018,741.18
负债合计	36,883,057.60	44,993,560.35	46,077,810.16
股东权益：			
股本	34,780,000	33,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2,531.75	4,512,531.75	4,362,531.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54,487.57	672,568.64	307,522.2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4,435.94	-6,657,633.47	-5,756,840.25
股东权益合计	38,342,583.38	31,527,466.92	28,913,213.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225,640.98	76,521,027.27	74,991,023.9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957,971.06	24,811,524.34	26,504,639.11
减：营业成本	21,237,190.33	13,715,677.46	15,489,725.42
税金及附加	968,522.74	957,817.88	750,610.20
销售费用	2,727,364.88	2,502,619.62	2,942,405.85
管理费用	4,346,943.18	4,471,031.80	3,999,778.10
研发费用	2,240,102.11	1,427,140.69	1,458,912.68
财务费用	1,717,412.52	1,983,880.82	1,970,724.14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1,741,707.53	1,987,384.52	1,985,131.73
利息收入	104,100.76	8,699.22	30,186.64
资产减值损失	-105,771.05	906,850.48	3,361,127.2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610.66		-239,685.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1,817.01	-1,153,494.41	-3,708,330.33
加：营业外收入	820,118.06	1,403,798.38	33,027.10
减：营业外支出	475,498.98	602,958.65	28,490.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6,436.09	-352,654.68	-3,703,793.70
减：所得税费用	603,238.56	548,138.54	-615,24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3,197.53	-900,793.22	-3,088,551.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3,197.53	-900,793.22	-3,088,551.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3,197.53	-900,793.22	-3,088,551.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3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3	-0.2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39,027.83	33,117,789.40	27,938,35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3,421.36	3,176,664.68	5,021,42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2,449.19	36,294,454.08	32,959,77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80,580.98	12,097,472.15	24,055,28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6,756.05	3,528,780.19	3,296,05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8,698.20	4,468,842.89	3,086,35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6,676.95	17,643,609.06	6,464,87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52,712.18	37,738,704.29	36,902,56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737.01	-1,444,250.21	-3,942,79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50,013.90	1,204,705.03	15,947,656.83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013.90	1,204,705.03	15,947,65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013.90	-1,204,705.03	-15,947,65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	3,150,000.00	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	21,940,000.00	18,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0,000.00	25,090,000.00	42,077,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8,239,330.02	20,4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的现金	1,021,427.32	2,031,320.86	1,857,53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00.00	1,899,200.00	1,81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8,927.32	22,169,850.88	24,128,13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27.32	2,920,149.12	17,949,66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04.21	271,193.88	-1,940,78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46.00	50,452.12	1,991,23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41.79	321,646.00	50,452.1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0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10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4,512,531.75			672,568.64			-6,657,633.47	31,527,46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4,512,531.75			672,568.64			-6,657,633.47	31,527,46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000.00							181,918.93			4,853,197.53	6,815,116.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3,197.53	4,853,197.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0,000.00											1,7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0,000.00											1,7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项 目	2018年1-10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1,918.93				181,918.93
1、本期提取								290,096.04				290,096.04
2、本期使用								108,177.11				108,177.1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780,000.00				4,512,531.75			854,487.57			-1,804,435.94	38,342,583.38

(续)

2017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362,531.75			307,522.25			-5,756,840.25	28,913,21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362,531.75			307,522.25			-5,756,840.25	28,913,21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50,000.00			365,046.39			-900,793.22	2,614,253.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0,793.22	-900,793.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50,000.00							3,1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50,000.00							3,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65,046.39					365,046.39
1、本期提取							365,046.39					365,046.39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4,512,531.75			672,568.64			-6,657,633.47	31,527,466.92

(续)

2016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5,756.89	8,694,24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05,756.89	8,694,24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362,531.75		307,522.25				-4,451,083.36	20,218,97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8,551.61	-3,088,55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62,531.75						-1,362,531.7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1,362,531.75						-1,362,531.75	
(五) 专项储备								307,522.25				307,522.25
1、本期提取								307,522.25				307,522.25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362,531.75			307,522.25			-5,756,840.25	28,913,213.7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于应收关联方款项，根据对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历史经验数据，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

②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0
3 至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存在减值迹象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运输成本和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

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楼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

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耐火材料的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条件：施工完验收合格后来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

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修订后的22号规定的要求，2016年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减少291,120.72元、“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291,120.72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后的1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利润表中列示“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列示2018年1-10月“资产处置收益”285,610.66元。列示2018年1-10月持续经营净利润5,042,323.69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列示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45,270.53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列示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2,140,931.64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已执行该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15号规定的要求，删除“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删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删除“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中列示，删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根据原“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

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9、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3元/14元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按1.2%从价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R201737000130，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957,971.06	24,811,524.34	26,504,639.11
净利润（元）	4,853,197.53	-900,793.22	-3,088,551.61
毛利率（%）	44.05	44.72	41.56
净资产收益率（%）	13.86	-2.97	-2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0.2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了逐年明显增长，自 2018 年起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稳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公司增发研发投入 142 万元，用于研发镁铝尖晶石抗侵蚀复合砖砌筑技术，并对不定形耐火材料进行改良，针对石灰窑的特点研发新型预制砖。2016 年全年，由于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改良，销售收入增长率不高；公司为了拓展新产品的销售，销售费用由 2015 年的 684,751.11 元，增长至 2,942,405.85 元，增长了 2,257,654.74 元，增长率为 328.74%，直接导致公司 2016 年亏损 3,088,551.61 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 年降低原因是因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华东地

区冶金行业，其受山东省政府实行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影响而缩减产、关闭窑炉，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所以公司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 年降低。

2018 年 1-10 月，公司收入金额较大且增幅较快，主要原因是：①行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政府大力推广新旧动能转换，大部分中小型耐火原料厂因无法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停产，释放出市场份额，市场对耐火原料的需求增加；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9.03	58.80	61.44
资产负债率（%）	61.44	58.80	49.03
流动比率（倍）	1.24	1.08	1.04
速动比率（倍）	0.89	0.98	0.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4%、58.80%、49.03%，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同时公司减少外部融资负债额度，增加直接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是 14,379,242.70 元、17,000,669.98 元、13,300,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比 2016 年降低 1,079,242.70 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在 2016 年实缴出资 2,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股东增资二次，共增加 478 万元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增加 1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8、1.2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8、0.8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2018 年公司股东增资，增加股东权益 2,793 万元。增资完成后，流动负债占比小，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金额较大，相应地流动比率上升。2018 年，市场上耐火材料产销两旺，其原材料采购困难，故公司加大了存货备货量，导致速动比率比 2017 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不大，公司财务风险逐步降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0.86	0.81
存货周转率(次)	3.85	4.05	3.73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0.81次、0.86次、1.61次；2016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般360天至400天左右周转一次，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

公司客户主要为水泥厂和钢厂，下游客户资产规模较大、信用较好，故信用期较长。2018年，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获得谈判能力，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降低回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降为225天周转一次，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公司存货周转次数为3.73次、4.05次、3.85次，一般90天左右周转一次。2018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1）公司原材料大多采购于外省，且需要进行粉碎、筛选等初加工，为了防止存货短缺风险，故期末原材料储备较多；（2）2018年，耐火材料市场复苏，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加大原材料储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737.01	-1,444,250.21	-3,942,79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013.90	-1,204,705.03	-15,947,65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27.32	2,920,149.12	17,949,664.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04.21	271,193.88	-1,940,786.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41.79	321,646.00	50,452.12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40,786.60元、271,193.88元、-219,204.21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较大。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3,942,793.85 元、-1,444,250.21 元、4,559,737.01 元。

2017 年比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了 2,498,543.64 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增加 5,179,437.8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拆借给关联方汇顺经贸、傅修文的款项合计 7,197,976.15 元。

2018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增加 6,003,987.22 元，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增加 16,121,238.43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增加 13,096,756.68 元（关联方汇顺经贸、傅修文归还 2017 年拆借款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增加 22,083,108.83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47,656.83 元、-1,204,705.03 元、-3,250,013.90 元。

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比 2016 年减少 14,742,951.80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支付房屋建筑物现金流 13,380,968.82 元，购买生产设备支付现金流 1,926,956.08 元，购买生产用叉车支付现金流 2,703,340.98 元。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比 2017 年增加 2,045,308.87 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支付土地使用权 2,146,132.0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49,664.08 元、2,920,149.12 元、-1,528,927.32 元。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增加 7,460,923.56 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股东增资 3,150,00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增加 3,710,000.00 元。

2018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减少 -4,449,076.44 元，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 1,780,000.00 元，公司取得借款减少 10,540,000.00 元，偿还借款本金 5,239,330.02 元。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853,197.53	-900,793.22	-3,088,55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771.05	906,850.48	3,361,12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7,952.99	1,988,366.57	1,455,460.05
无形资产摊销	21,69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137.80	137,124.48	137,12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610.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1,707.53	1,987,384.52	1,985,13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16.40	545,417.45	-1,565,37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4,392.96	739,108.22	470,51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5,137.82	-3,307,002.11	4,995,55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8,034.75	-3,540,706.60	-11,693,780.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737.01	-1,444,250.21	-3,942,793.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684,484.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441.79	321,646.00	50,452.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646.00	50,452.12	1,991,23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04.21	271,193.88	-1,940,786.60

综上，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所致。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

1、直接销售产品方式：产品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整体承包销售方式：产品发至客户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即整体承包项目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957,971.06	100.00	24,811,524.34	100.00	26,504,639.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7,957,971.06	100.00	24,811,524.34	100.00	26,504,63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的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工业窑炉内衬耐火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施工、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504,639.11元、24,811,524.34元、37,957,971.06元，分别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100.0%及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整体承包模式不同于A股同行业公司的利尔股份、濮阳濮耐高温材

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整体承包模式，他们的整体承包模式是将产品发至客户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其整体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间包、钢包、铁水包等），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窑炉炉数、出钢量、出铁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整体承包服务合同基本是依照客户的现场使用情况提供设计、产品定制生产、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此承包模式下客户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的产品，每批产品的原材料含量配方均不相同，以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公司依据合同期限组织现场施工（施工外包给施工单位），并安排技术人员驻扎现场负责后期技术维护及沟通。综上，公司整体承包模式包含提供部分劳务的义务，该类义务约占合同总价的 10%-20%之间。

公司依《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并结合签署合同中公司履行义务不同，整体承包模式有如下几种确认收入方式：

（1）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时，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该类合同中直接标明提供砌筑窑炉义务的合同价款，公司将此类业务外包给施工单位。公司销售商品部分收入在窑炉整体技术新建、改扩建结束后，验收合格、点火成功后。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部分项目需要待业主方整体窑炉系统一并验收，则月末将销售商品的成本转入“发出商品”科目。

提供劳务部分，公司是外包给施工单位，其收入确认时点按施工进度，月末按完工百分比法分别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施工工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

（2）合同中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公司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依前述销售商品的确认原则。

（3）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以回转窑检修、技术咨询、后期技术人员驻场提供维护服务为主，公司仅提供轻、辅料的窑炉检修、技改合同。则公司视为劳务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分批确认收入。

①公司技术人员完成回转窑的技改、投料配比等方案，并将方案征求客户同意后，客户一般付 20%的预付款，此时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约为 20%-30%左右；

②公司将非标准化订制的轻、辅件产品运至项目现场，签收合格时，此时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约为 50%-60%左右，客户一般付款 30%左右；

③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客户完成回转窑炉检修、技改并点火成功时，此时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约为 80%-90%左右，客户一般付款 30%左右；

④后期，公司将在质保期内定期派人检修，提供使用指导服务，此时已提供的劳务约占应提供劳务的 100%左右，与客户 10%-20%的质保金相匹配（质保期限为一至二年之间），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为公司应收账款。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不定形耐火材料（浇注料）	18,431,109.54	48.56	14,749,168.98	59.44	13,616,498.48	51.37
定形耐火材料（预制砖）	12,331,366.61	32.49	7,241,879.13	29.19	10,497,025.62	39.6
其他(辅料)	7,195,494.91	18.96	2,820,476.23	11.37	2,391,115.01	9.02
合计	37,957,971.06	100.00	24,811,524.34	100.00	26,504,639.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钢铁、石灰尘及有色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电力、石化、石灰等领域，可以为各领域高温冶炼设备提供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形耐火材料等产品，并提供配套的技术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形耐火材料，其中不定形耐火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型号的耐火浇注料如低水泥浇注料、自流浇注料、轻质浇注料、刚玉莫来石浇注料、铝碳化硅浇注料等，定形耐火材料包括预制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定形耐火材料的销售。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不定形耐火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7%、59.44%、48.56%；定形耐火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39.60%、29.19%、32.4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不定形耐火材
料为主。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东北	3,263,356.82	8.60	418,452.90	1.69	3,358,998.84	12.67
华北	16,930,003.98	44.60	6,923,898.78	27.91	5,338,048.54	20.14
华东	14,073,126.66	37.08	16,210,283.09	65.33	10,153,906.17	38.31
西北	2,110,217.51	5.56	136,778.66	0.55	1,401,473.11	5.29
西南	-		1,009,553.47	4.07	4,965,187.88	18.73
中南	1,581,267.09	4.17	112,557.44	0.45	1,287,024.57	4.86
国外	-		-		-	
合计	37,957,972.06	100.00	24,811,524.34	100.00	26,504,639.11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福建省、台湾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在华东和华北的销售比例分别为58.45%、93.24%、81.68%，公司销售的区域性非常明显。后期，公司将在维持以上优势区域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国内其他地区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504,639.11元、24,811,524.34元、37,957,971.06元。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6年降低1,693,114.77元，增长率为-6.39%。2018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7年全年增长13,146,446.72元，增长率为52.99%。

报告期内，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6年降低原因是因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冶金行业公司，其受山东省政府实行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影响而缩减窑炉产量，所以公司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6年降低。

报告期内，2018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1）2017年山东省政府大力推广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耐火材料行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大部分中小型耐火公司因无法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停产。（2）2018年，全国市场对耐火原料的需求急剧增加，原先不达标的中小型耐火材料公司因停产而释放出市场巨大份额；同时，公司在2017年顺利研发回转窑炉砖等节能、新型耐火材料，从而迅速抢占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三）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5,031,039.82	70.78	9,302,448.42	67.82	10,659,324.47	68.82
施工成本	3,335,084.33	15.70	2,517,131.59	18.35	3,871,249.60	24.99
直接人工	1,100,381.00	5.18	683,847.82	4.99	412,537.22	2.66
制造费用	1,770,685.18	8.34	1,212,249.62	8.84	546,614.13	3.53
合计	21,237,190.33	100.00	13,715,677.46	100.00	15,489,72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施工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四部分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高铝骨料、碳化硅、莫来石、白刚玉、高锰骨料、高铝矾土等原材料及其运费；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的折旧、修理、燃料费、水电费、施工费等。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68.82%、67.82%、70.78%、直接材料的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大。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2.66%、4.99%、5.18%，人工成本逐年提高。施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24.99%、18.35%、15.70%，为公司向有施工资质的施工队采购其施工服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8年1-10月	不定形耐火材料（浇注料）	18,431,109.54	11,052,680.59	7,378,428.95	40.03
	定形耐火材料（预制砖）	12,331,366.61	5,760,845.87	6,570,520.74	53.28
	其他	7,195,494.91	4,423,663.88	2,771,831.04	38.52
	合计	37,957,971.06	21,237,190.33	16,720,780.73	44.05
2017年	不定形耐火材料（浇注料）	14,749,168.98	6,936,019.12	7,813,149.85	52.97
	定形耐火材料（预制砖）	7,241,879.13	4,591,439.12	2,650,440.01	36.60
	其他	2,820,476.23	2,188,219.22	632,257.02	22.42
	合计	24,811,524.34	13,715,677.46	11,095,846.88	44.72
2016年	不定形耐火材料（浇注料）	13,616,498.48	7,811,947.70	5,804,550.78	42.63
	定形耐火材料（预制砖）	10,497,025.62	6,123,115.11	4,373,910.51	41.67
	其他	2,391,115.01	1,554,662.61	836,452.40	34.98
	合计	26,504,639.11	15,489,725.42	11,014,913.69	41.56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不定形耐火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42.63%、52.97%、40.03%；定形耐火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41.67%、36.60%、53.28%；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56%、44.72%、44.05%。

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日趋稳定，2017年度与2018年1-10月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加强研发新产品能力，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水平。

可比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2017年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1	东邦环保	49.36	43.82
2	山西高科	53.18	59.82
3	联合荣大	39.90	39.29
4	中镁控股	35.48	31.31
5	锦城新材	37.53	33.25

6	前五家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43.09	41.50
7	鲁铭高温	44.72	41.56

2016年、2017年，新三板前五家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1.50%、43.09%，公司的毛利率为41.56%、44.72%，平均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为客户提供整包服务，即依照客户的窑炉预计使用情况提供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是钢铁行业近几年兴起并得到迅速发展的新型耐火材料经营模式。整体承包模式不仅给客户企业带来效益，也给耐火材料企业提供了更大的盈利空间。整体承包方式有利于发挥企业技术优势，合理降低耐火材料消耗，促使企业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公司为回转窑炉整体承包实质是为公司产品提供的一种综合服务方案，是产品服务的延伸；（2）报告期内，对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方式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承包收入占所有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2%、75.56%、80.48%，其符合公司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窑炉耐火材料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五）各项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2,727,364.88	2,502,619.62	2,942,405.85
管理费用	4,346,943.18	4,471,031.80	3,999,778.10
研发费用	2,240,102.11	1,427,140.69	1,458,912.68
财务费用	1,717,412.52	1,983,880.82	1,970,724.14
四项费用合计	11,031,822.69	10,384,672.93	10,371,820.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9%	10.09%	11.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5%	18.02%	15.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0%	5.75%	5.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2%	8.00%	7.44%
四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9.06%	41.85%	39.13%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各项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13%、41.85%、29.06%，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客户

上门排队提货，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下降。产品产量上升，单位产品的管理费用占比也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急剧增长，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942,405.85元、2,502,619.62元、2,727,364.8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0%、10.09%、7.19%。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	275,774.70	350,864.10	226,010.00
广告费	231,849.58	3,360.00	19,840.75
办公费	11,151.41	32,513.47	99,304.44
其他	84,085.05	5,800.00	8,438.89
差旅费	207,670.16	258,640.19	397,881.61
电话费	5,395.00	6,007.00	10,237.80
模具费用	177,974.37		
汽车费用	85,065.32	135,120.51	101,628.55
运费	1,558,384.36	1,016,912.15	1,949,654.23
招待费	87,582.50	124,000.43	128,939.58
质量维修费	2,432.43	569,401.77	470.00
合计	2,727,364.88	2,502,619.62	2,942,405.8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维修检测费用等。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占比较大，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分别占销售费用的66.26%、40.63%、57.14%。主要原因是耐火材料行业中普遍要求耐火材料厂家承担送货上门义务，其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运输费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正比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从而使得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999,778.10元、4,471,031.80元、4,346,943.1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09%、18.02%、11.4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管理

成本并未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878,284.10	793,220.88	678,791.20
折旧及摊销	650,524.23	866,758.94	1,022,842.05
差旅费	212,918.54	177,403.06	130,873.48
办公费	259,646.41	531,399.55	362,657.32
交通费	209,177.86	154,230.50	177,173.19
安全投入	290,096.04	365,046.39	307,522.25
保险费用	6,114.02	18,664.16	40,825.60
残疾人保障基金	-	10,000.00	2,000.00
税金	-	-	202,950.58
电费	99,599.63	117,879.84	112,180.71
工会经费	7,479.50	18,000.00	13,000.00
教育经费	-	2,074.53	13,319.98
劳动保险费	263,727.49	253,959.56	228,266.50
招待费	405,736.95	179,677.50	126,952.00
咨询费	1,063,638.41	982,716.89	580,423.24
合计	4,346,943.18	4,471,031.80	3,999,778.1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招待费、支付中介机构的咨询费用、折旧与摊销、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用、计提安全生产经费等。

3、研发费用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58,912.68元、1,427,140.69元、2,240,102.11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0%、5.75%、5.9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研发领用原材料、研发设备和摊销组成。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3项。2017年12月，公司获得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工费用	628,248.43	629,249.42	758,924.00
直接投入	1,439,734.61	535,426.62	531,661.17
折旧及摊销	134,837.02	155,971.51	64,327.06
其他	37,282.05	106,493.14	104,000.45
合计	2,240,102.11	1,427,140.69	1,458,912.68

4、财务费用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70,724.14元、1,983,880.82元、1,717,412.5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44%、8.00%、4.5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	79,805.75	5,195.52	15,779.05
利息支出	1,741,707.53	1,987,384.52	1,985,131.73
减：利息收入	104,100.76	8,699.22	30,186.64
合计	1,717,412.52	1,983,880.82	1,970,724.14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组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客户的预付款为30%，产品运至客户项目处并验收合格后付30%，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20%，客户保留20%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一般为二年。因此导致公司资金紧张，需要外部融资来补充流动资金不足，从而产生借款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短期借款而产生利息支出较大。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	2016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8,800.00	1,400,000.00	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570.26	-599,160.27	-265,149.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534.46	-120,125.96	129,33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35,695.28	680,713.77	-105,817.12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5,817.12元、680,713.77元、535,695.28元。其中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1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真实、准确。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808,800.00	1,400,000.00	30,000.00
其他	11,318.06	3,798.38	3,027.10
合计	820,118.06	1,403,798.38	33,027.1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21,500.00	35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09,054.00	57,850.00	
滞纳金	1,849.52	194,747.55	28,389.47
其他	3,095.46	361.10	101.00
合计	535,498.98	602,958.65	28,490.47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明细

2017年度，公司对外捐赠350,000.00元，是对淄博市王村镇创建文明卫生乡镇项目捐赠。2018年1-10月，公司对外捐赠21,500.00元，是对周村区精准扶贫户的捐赠。

②2018年1-10月，公司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事项说明	金额
赔偿金	因防渗浇注料质量问题的赔偿金	8,000.00
罚款	执行处字[2018]第6017号—房产违建罚款	441,054.00
罚款	周环罚字[2018]38号—环保罚款	60,000.00
	合计	509,054.00

2018年1-10月，公司罚款支出501,054.00元，由①2018年6月14日，淄

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周环罚字[2018]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陆万元整；②2018年10月31日，因公司在周村区王村镇西阳夕村1688号内建设办公楼和研发中心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淄博市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出“周执行处字[2018]第6017号”行政处罚，责令公司补办手续，并处以441,054.00元的罚款。

③2017年度，公司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事项说明	金额
罚款	员工交通违章	650.00
罚款	淄周村地税王村简罚【2017】67号-城镇土地使用税罚款	200.00
赔偿金	因回转窑延期支付给威远双宏贸易公司赔偿金	55,000.00
违约金	因延迟交付支付给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的违约金	2,000.00
	合计	57,850.00

2017年公司交通违章罚款支出650元是员工车辆外出办理业务违章罚款；200元行政罚款原因是2017年6月27日，山东省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做出“淄周村地税王村简罚【2017】67号”《决定书》，因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做出处罚200元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①截至2018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经济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37,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75,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资金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王村镇财经管理中心活动经费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37,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808,800.00		

②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科技重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强市三十条”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王村镇政重点区域环境治理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周村区金融办改制挂牌扶持资金	3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王村镇财经管理中心活动经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400,000.00		

③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专利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0,000.00		

(八)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3元/14元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按1.2%从价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R201737000130，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3,816.77	7,174.00	26,117.56
其中：人民币	13,816.77	7,174.00	26,117.56
银行存款	88,625.02	314,472.00	24,334.56
其中：人民币	88,625.02	314,472.00	24,334.56
其他货币资金	2,150,829.98	4,150,827.78	2,150,824.85
合计	2,253,271.77	4,472,473.78	2,201,276.97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在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齐商银行、交通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91,120.00	613,000.00	465,302.20
应收账款	22,171,213.84	24,991,293.61	32,859,821.94
合计	22,362,333.84	25,604,293.61	33,325,124.14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33,325,124.14元、25,604,293.61元、22,362,333.84元。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1,120.00	465,000.00	415,302.20
商业承兑汇票		148,000.00	50,000.00
合计	191,120.00	613,000.00	465,302.2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票据金额分别为465,302.20元、613,000.00元、191,120.00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冶金类公司，随着公司在华北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将逐渐减少下游客户的票据结算方式。

①应收票据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贴现	背书	
2018年1-10月	613,000.00	31,981,571.81	17,109,204.91	15,294,246.90	191,120.00
2017年度	465,302.20	26,519,341.96	19,282,222.20	7,089,421.96	613,000.00
2016年度	500,000.00	47,881,662.76	10,207,000.00	37,709,360.56	465,302.20

②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84,252.36	2018-8-8	2019-2-8	耐高温材料	背书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146,000.00	2018-6-08	2018-12-08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6-14	2018-12-14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8-7-16	2019-1-16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侯马经济开发区金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10-17	2019-4-16	耐高温材料	背书

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7-06	2018-1-06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日照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1,557,406.00	2017-9-25	2018-3-20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1,064,984.00	2017-5-27	2017-11-27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12-29	2017-6-29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滨州铭岳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6-16	2017-12-16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山东邹平宏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9-29	2017-3-29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山东邹平宏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9-29	2017-3-29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166,048.00	2016-2-03	2016-7-26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5-16	2016-8-16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10-18	2017-4-14	耐高温材料	已承兑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其主要原因为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上述客户给予的纸质银行承兑期限基本上为6个月承兑期,电子银行承兑票据承兑期限为一年,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为了更好更及时地补充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公司向非关联方淄博民迎工贸有限公司、山东仙贝贸易有限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并计付贴现息,公司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份分别涉及金额4,300,000.00元、2,633,800.00元、16,909,204.91元。

③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融资明细

2018年1-10月,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名称	款项性质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承兑方
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0	2018-5-23	民营工贸
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10,000.00	2018-2-23	民营工贸
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	2018-6-25	民迎工贸
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0	2018-06-06	民迎工贸
5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2018-1-20	民迎工贸
6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7-16	民迎工贸
7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7-16	民迎工贸
8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7-16	民迎工贸
9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7-16	民迎工贸

序号	持票人名称	款项性质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承兑方
1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7-16	民迎工贸
1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92,000.00	2018-8-7	民迎工贸
1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8,109.76	2018-05-28	民迎工贸
1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2018-5-29	民迎工贸
1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8,000.00	2018-7-17	民迎工贸
15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2018-08-01	民迎工贸
16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	2018-06-25	民迎工贸
17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05-15	民迎工贸
18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2018-07-10	民迎工贸
19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00	2018-08-12	民迎工贸
2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2018-09-08	民迎工贸
2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0	2019-4-11	民迎工贸
2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2018-9-9	民迎工贸
2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5-6	民迎工贸
2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8-12	民迎工贸
25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8-12	民迎工贸
26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9-3-29	民迎工贸
27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2018-10-22	民迎工贸
28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2019-4-27	民迎工贸
29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9-26	民迎工贸
3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6,174.74	2018-11-10	民迎工贸
3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2018-11-16	民迎工贸
3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	2018-06-12	民迎工贸
3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10-24	民迎工贸

序号	持票人名称	款项性质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承兑方
3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	2018-12-14	民迎工贸
35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46,000.00	2018-12-08	民迎工贸
36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9-06	民迎工贸
37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2018-11-28	民营工贸
38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	2018-12-08	民营工贸
39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2018-10-15	民迎工贸
4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8-31	民迎工贸
4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2019-1-10	民迎工贸
4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95,000.00	2019-01-16	民迎工贸
4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75,382.69	2018-12-5	民迎工贸
4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9-1-23	民迎工贸
45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9-1-25	民迎工贸
46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7,000.00	2019-3-4	民迎工贸
47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2018-11-29	民迎工贸
48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2019-03-13	民迎工贸
49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9-3-10	民迎工贸
5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9-2-07	民迎工贸
5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5,000.00	2019-3-7	民迎工贸
5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10-03	民迎工贸
5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62,285.36	2019-2-22	民迎工贸
5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2019-2-20	民迎工贸
55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	2019-4-16	民迎工贸
56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2019-2-12	民迎工贸
57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984,252.36	2019-2-8	山东仙贝贸易有限

序号	持票人名称	款项性质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承兑方
					公司
合计			16,909,204.91		

续

2017年度，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名称	款项性质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承兑方
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2017-12-12	民迎工贸
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3,800.00	2018-8-16	民迎工贸
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8-9-13	民迎工贸
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2018-5-20	民迎工贸
合计			2,633,800.00		

续

2016年度，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融资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名称	款项性质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承兑方
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2016-10-18	民迎工贸
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5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6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7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8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9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1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序号	持票人名称	款项性质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承兑方
1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1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1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1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15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16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17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18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19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2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2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2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2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2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25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26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27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28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29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3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3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32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3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34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序号	持票人名称	款项性质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承兑方
35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36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37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38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39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40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41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0	2017-5-20	民迎工贸
合计			4,3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其主要原因为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上述客户给予的纸质银行承兑期限基本上为6个月承兑期，电子银行承兑票据承兑期限为一年，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为了更好更及时地补充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公司向非关联方淄博民迎工贸有限公司、山东仙贝贸易有限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并计付贴现息，公司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份票据贴现融资分为4,300,000.00元、2,633,800.00元、16,909,204.91元。其贴现费用记入公司“财务费用-贴现费用”二级科目，公司收到款项是扣除贴现费用后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贴现费用分别为398,800.34元、317,977.57元、475,686.68元。

④公司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融资实施的相关内控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未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背书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未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未造成任何损失，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但客观上存在由于上述事项带来的法律风险。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8年9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修文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贴现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2018年9月1日，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

将向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严格按照《票据法》、《票据管理制度》进行票据开具、承兑、背书等行为。

为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对票据的使用及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票据管理制度》。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29,173.75	94.98	4,257,959.91	16.11	22,171,213.84
其中：账龄组合	26,429,173.75	94.98	4,257,959.91	16.11	22,171,21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5,800.00	5.02	1,395,800.00	100.00	
合计	27,824,973.75	100.00	5,653,759.91	20.32	22,171,213.84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58,726.05	97.17	5,567,432.44	18.22	24,991,293.61
其中：账龄组合	30,558,726.05	97.17	5,567,432.44	18.22	24,991,293.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900.00	2.83	888,900.00	100.00	
合计	31,447,626.05	100.00	6,456,332.44	20.53	24,991,293.61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08,516.67	97.69	4,648,694.73	12.39	32,859,821.94
其中：账龄组合	37,508,516.67	97.69	4,648,694.73	12.39	32,859,821.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900.00	2.31	888,900.00	100.00	
合计	38,397,416.67	100.00	5,537,594.73	14.42	32,859,821.94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859,821.94元、24,991,293.61元、22,171,213.8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88%、51.46%、48.67%。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形相符合。2018年起，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市场占用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给下游客户的账期逐渐缩短；同时，自2017年以来，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有专门销售人员负责清收应收账款，责任到人。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3个月(含3个月)	6,321,477.58	-	0
3至12个月(含12个月)	10,914,885.61	545,744.28	5
1至2年(含2年)	2,191,754.75	219,175.48	10
2至3年(含3年)	3,056,548.55	611,309.71	20
3至4年(含4年)	1,970,130.88	985,065.44	50
4至5年(含5年)	388,556.89	310,845.51	80
5年以上	1,585,819.49	1,585,819.49	100
合计	26,429,173.75	4,257,959.91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3个月(含3个月)	4,868,435.26	-	0
3至12个月(含12个月)	5,272,357.94	263,617.90	5
1至2年(含2年)	8,949,116.91	894,911.69	10
2至3年(含3年)	7,673,659.56	1,534,731.91	20
3至4年(含4年)	1,513,556.89	756,778.45	50
4至5年(含5年)	821,035.00	656,828.00	80
5年以上	1,460,564.49	1,460,564.49	100
合计	30,558,726.05	5,567,432.4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3个月(含3个月)	7,306,473.63	-	0
3至12个月(含12个月)	11,054,723.03	552,736.15	5
1至2年(含2年)	13,098,047.68	1,309,804.77	10
2至3年(含3年)	3,151,672.84	630,334.57	20
3至4年(含4年)	831,035.00	415,517.50	50
4至5年(含5年)	1,631,313.74	1,305,050.99	80
5年以上	435,250.75	435,250.75	100
合计	37,508,516.67	4,648,694.73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客户信用控制制度，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率分别为48.95%、33.18%、65.22%。2017年公司开始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后，公司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65.22%，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③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10月31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托克逊县新家园高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8,900.00	888,9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铜陵大众环保钙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505,500.00	505,5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瑞拓球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5,800.00	1,395,8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托克逊县新家园高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8,900.00	888,9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88,900.00	888,9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托克逊县新家园高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8,900.00	888,9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88,900.00	888,900.00		

④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 10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4,131,876.40	3-12个月	14.85	206,593.82
察右后旗华晨高钙石灰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2,188,216.77	1-3个月	7.86	-
孝义市华旺钙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91,585.00	3-12个月	7.52	104,579.25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184,800.00	2-3年： 26,800.00元； 3-4年： 1,158,000.00元	4.26	584,360.00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79,740.25	1-3个月	3.88	-
合计		10,676,218.42		38.37	895,533.07

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朝阳重机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4,964,960.00	1-3年	15.79	721,642.5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051,824.00	3-12个月:1,854,710.00元 1-2年:197,114.00元	6.52	112,446.9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1,543,490.50	1-2年	4.91	154,349.05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517,360.40	3-12个月	4.83	75,868.02
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60,251.20	2-3年	4.64	292,050.24
合计		11,537,886.10		36.69	1,356,356.71

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5,568,980.00	2年以内	14.50	282,023.00
朝阳重机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4,964,960.00	3-12个月:2,713,495.00元 1-2年:2,251,465.00元	12.93	360,821.25
北京恒拓能源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523,650.90	3-12个月:1,155,341.52元 1-2年:1,500,000.00元 2-3年:868,309.38元	9.18	381,428.95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490,000.00	1年以内	6.48	86,418.2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371,750.50	1年以内	6.18	4,585.42
合计		18,919,341.40		49.27	1,115,276.82

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统计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	回款时点	回款金额	备注
------	----------	------	------	----

	31日余额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4,131,876.40	无回款		款项未回, 未到付款时点
察右后旗华晨高钙石灰工业有限公司	2,188,216.77	2018年12月12日	150,000.00	部分回款, 余款待项目验收
孝义市华旺钙业有限公司	2,091,585.00	无回款		款项未回, 未到付款时点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184,800.00	无回款		款项未回, 未到付款时点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1,079,740.25	2018年12月21日	244,455.12	部分回款, 余款待项目验收
合计	10,676,218.42		394,455.12	-

⑥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可回收性分析

截至2019年2月20日止, 公司长期账龄并且欠款金额在500,000元以上应收账款可回性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3-4年	5年及以上	可回收性分析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184,800.00	1,158,000.00		双方对款项已初步达成意向, 将于2019年分批支付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830,745.74		830,745.74	已经申请仲裁, 双方同意调解, 正在协商调解金额

综上所述, 公司超过5年的长期欠款客户仅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一家, 欠款金额为830,745.74元, 公司已申请仲裁, 双方同意调解, 正在协商调解金额。

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本公司	东邦环保	锦诚新材	鸽德新材
2018年1-10月	1.61			
2017年度	0.86	0.99	1.23	1.68
2016年度	0.81	0.98	0.81	0.8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504,639.11元、24,811,524.34元、37,957,971.06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8,397,416.67元、31,447,626.05元、27,824,973.75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44.87%、126.75%、7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1次、0.86次、1.61次。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6年开始,

公司研发新产品（陶瓷、罗二矾、65 高铝骨料系列产品），给客户信用期限为 4-6 个月，以推广新产品；2017 年，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下游大型钢铁、冶炼企业窑炉点火不足，公司为保持市场占有率稳定客户，延长优质客户信用期限，对优质客户的质保期限进行相应延长；2018 年 1-10 月，耐火材料行业复苏，原先不达标的中小型耐火材料公司因停产而释放出市场巨大份额。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客户上门排队提货，公司加大对客户信用期限的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至行业平均水平。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7 年、2018 年 1-10 月的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1)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92,695.68	8.98	603,575.71	1.24	188,065.18	0.40
1-2 年	-				22,545.20	0.05
2-3 年	-				210,610.38	0.45
合计	4,092,695.68	8.98	603,575.71	1.24	421,220.76	0.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220.76 元、603,575.71 元、4,092,695.68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0%、1.24%、8.98%。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安装费。

(2)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淄博奥霖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49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268.96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01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0,537.50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2
王振华	非关联方	274,228.40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0
淄博浩洋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79.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6

合计		3,101,613.86		75.78
-----------	--	---------------------	--	--------------

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阳泉市宏泰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82.04	1年以内(含1年)	34.67
济南泰钟衡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含1年)	8.95
淄博正坤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10.00	1年以内(含1年)	6.45
淄博华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80.74	1年以内(含1年)	5.68
淄博三台山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30.74	1年以内(含1年)	4.23
合计		362,003.52		59.98

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济南泰钟衡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6.51
淄博正坤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10.00	1年以内(含1年)	18.84
淄博昕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5.20	1年以内(含1年)	13.58
淄博绿通格世万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95.00	1至2年(含2年)	7.87
周村区王村镇建业冶金炉料厂	非关联方	21,427.57	1年以内(含1年)	7.64
合计		158,777.77		74.44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0,739.55	97.77	401,183.75	4.57	8,379,555.8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496,031.26	61.20	401,183.75	7.30	5,094,847.51
无风险组合	3,284,708.29	36.58			3,284,708.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23	200,000.00	100.00	
合计	8,980,739.55	100.00	601,183.75	6.69	8,379,555.8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90,960.57	100.00	343,387.27	2.39	14,047,573.3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347,485.36	30.21	343,387.27	7.90	4,004,098.09
无风险组合	10,043,475.21	69.79			10,043,475.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90,960.57	100.00	343,387.27	2.39	14,047,573.3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88,782.44	100.00	723,906.92	9.54	6,864,875.5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588,782.44	60.47	723,906.92	15.78	3,864,875.52
无风险组合	3,000,000.00	39.53			3,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88,782.44	100.00	723,906.92	9.54	6,864,875.52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864,875.52元、14,047,573.30元、8,379,555.80元，主要为租赁土地向王村镇人民政府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往来款、员工预借差旅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09,507.20	220,475.36	5
1至2年(含2年)	366,864.20	36,686.42	10
2至3年(含3年)	719,359.86	143,871.97	20
3至4年(含4年)	300.00	150.00	50
合计	5,496,031.26	401,183.75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27,825.50	171,391.28	5
1至2年(含2年)	719,359.86	71,935.99	10
2至3年(含3年)	300.00	60.00	20
3至4年(含4年)	200,000.00	100,000.00	50
合计	4,347,485.36	343,387.27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99,426.44	174,971.32	5
1至2年(含2年)	289,356.00	28,935.60	10
2至3年(含3年)	200,000.00	40,000.00	20
3至4年(含4年)		-	50
4至5年(含5年)	600,000.00	480,000.00	80

合计	4,588,782.44	723,906.92	
----	--------------	------------	--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被执行且有行政处罚,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4) 各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0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土地押金	3,000,000.00	5年以上	33.40	
边花	往来款	1,350,000.00	1年以内	15.03	67,500.00
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2,604.22	1年以内 500,000.00, 2-3年 702,604.22	13.39	165,520.84
山东润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1,332.03	1年以内	7.48	33,566.60
李健	往来款	240,980.81	1年以内 232001.79, 1-2年 8979.02	2.68	12,497.99
合计		6,464,917.06		71.98	279,085.43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43,475.21	1年以内	48.94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土地押金	3,000,000.00	5年以上	20.85	
傅修文	员工往来	1,455,170.92	1年以内	10.11	72,758.55

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2,604.22	1-2 年	4.88	70,260.42
朱敏	员工往来	501,350.15	1 年以内	3.48	25,067.51
合计		12,702,600.50		88.26	168,086.48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土地押金	3,000,000.00	4-5 年	39.53	
傅修文	员工往来	1,838,907.90	1 年以内	24.23	91,945.40
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2,604.22	1 年以内	9.26	35,130.21
新疆鑫光新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4-5 年	7.91	480,000.00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3,603.74	1 年以内	6.64	25,180.19
合计		6,645,115.86		87.56	632,255.80

(5) 公司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在原来《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详细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对备用金使用范围、备用金额度、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等重大事项均做出明确规定。具体制度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备用金是为保证公司业务合理需要而设，因私不得借支备用金。备用金借款遵循一事一借，事毕款清的原则。所有的备用金按需借支，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控，不得给予部门或个人备用金预留权限。

第四条 公司员工因公出差，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合理需要，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可向财务部预借一定数额的备用金，备用金额度暂定为单笔不超过 20,000.00 元。

第五条 备用金借支程序：借款人因公出差应填写出差申请单，即派差单，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到财务部应收往来会计处领取借款单并填制借款单（借条），按第四章规定权限审批后交应收往来会计编制记账凭证，由稽核岗位会计复核，出纳根据复核后的记账凭证，向借款人支付备用金。借支 5,000 元以上的大额备用金须提前一天通知财务部。

第六条 备用金借款人须在公司业务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结清备用

金。次年1月6日前，上年所有个人借支的备用金都必须结清归还，逾期不还的，一次从工资中扣回。

第九条 费用报销程序：报销人按下款要求自行粘贴票据并填制费用报销单或差旅费报销单（差旅费报销明细表），按第四章规定权限审批后交财务会计编制记账凭证，由稽核岗位会计复核，出纳根据复核后的记账凭证向报销人支付报销款或收取归还的备用金余款；出纳收取归还的备用金余款须向报销人开具收据，借款单不予退回。

第十条 对原始票据的要求：

(1) 所有票据必须是合法的正式发票，除定额票据外，其余票据都必须是一次性套写清楚的票据，收据（财政票据除外）及白条不予报销；业务中因个人原因违章的罚款单据不予报销；特殊情况下，必须说明情况合理后，必须总经理签字批准。

(2) 原始票据的粘贴：交通票据等小票据的粘贴范围以粘贴单大小为界，须紧靠粘贴单顶界和右界从右往左横向粘贴，覆盖粘贴的相邻票据间须留出一定间隔距离，票据较多时，可分行粘贴，不得竖向粘贴。

原始票据必须按交通票据、住宿票，招待票等不同类别和不同金额，分门别类进行粘贴或分类别审批报销，不能混合粘贴。

(3) 除交通票据外的其他票据，报销人须在每张票据正面空白处注明票据金额开支的用途并签名。装卸费、运杂费、仓租费、保险费等票据须注明业务或提供相应的单据号并签名。

(4) 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报销单据，财务部有权退回，要求报销人重新整理。

(5) 对于审批手续不全的原始凭证，会计不得编制记账凭证，出纳也不得付款。

(6) 未按规定时间报销的，财务部门应于当月工资中扣回预借的差旅费，待报销时再行支付，并从6日起按日加收借款额1%的资金占用费用，从出差费用中补助费中扣除，当月费用必须在次月3号前报销。

(7) 财务部有权对不实的出差费用向员工出差居住地酒店或其他相关人员直接查询，如有虚假行为取消该项费用报销，并处于允许报销总金额的20%的罚款。

(8) 出差人员应认真填写派差单，派差单作为差旅费报销的依据，缺一不可，否则财务部不予报销各种费用（后附派差单）。

第十一条 费用报销后，财务部财务会计应记录个人费用登记账簿，按月上报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审阅。业务员的费用列入个人销售费用进行收入成本费用考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备用金余额较小。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备用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212.29 元、114,814.32 元、95,133.86 元，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0.80%、1.25%，公司不存在大额跨期借支备用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备用金的主要原因及款项用途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业务人员差旅费、因采购地点不确定或银行结算不便且生产经营急需或特殊情况下发生的零星采购而借支的备用金，属于公司的日常开支。

(6)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姓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陈洪洲	21,600.00	零星采购支出
	董廷亮	500.00	零星采购支出
	李畅	18,000.00	差旅费
	王彪	63,000.00	差旅费、修车大修理费
	王秀	4,131.48	办公用品费
	张承旺	13,000.00	差旅费
合计		120,231.48	

续

单位：元

项目	姓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吴鹏	19,076.00	零星支出采购
	高强	33,000.00	差旅费
	高喆	9,000.00	差旅费
	董兵	2,976.62	零星支出采购
	侯波	1,226.40	零星采购备用
	韩泉祥	2,500.00	差旅费
	刘立忠	12,293.00	差旅费
	孙腾腾	825.64	快递费备用金
	王彪	2,000.00	差旅费
合计		82,897.66	

续

单位：元

项目	姓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常森	2,238.50	差旅费
	董兵	25,657.09	差旅费、零星采购备用
	李磊	1,000.00	差旅费
	王佳学	12,875.00	差旅费
	王秀	1,000.00	办公用品费
	朱敏	2,730.65	交通费、办公用品费
	张圣亮	24,653.50	零星支出备用
	胡学宝	300.00	差旅费
	姜慧钧	180.00	差旅费
	郑传利	45.64	办公用品费
合计		70,634.74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往来款项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费用，符合公司备用金制度。公司员工支取备用金全部用于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零星采购付款、差旅费等经营活动，各项备用金均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和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实行备用金借支管理有利于各部门工作人员积极灵活地开展业务，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使用少量备用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是必要、合理的。

5、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8年10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7,730.59	-	4,087,730.59
库存商品	3,618,307.63	-	3,618,307.63
生产成本	298,864.85	-	298,864.85
合计	8,004,903.07		8,004,903.07

续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9,462.97	-	1,699,462.97
库存商品	1,284,503.79	-	1,284,503.79
生产成本	32,528.30	-	32,528.30
委托加工物资	4,015.05	-	4,015.05

合计	3,020,510.11		3,020,510.11
续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4,978.86	-	1,814,978.86
库存商品	1,420,995.95	-	1,420,995.95
生产成本	124,446.30	-	124,446.30
委托加工物资	839.54	-	839.54
发出商品	398,357.68	-	398,357.68
合计	3,759,618.33		3,759,618.3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铝矾土、碳化硅、棕钢玉、莫来石、白刚玉、硅灰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订单生产的耐火材料，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对方未验收耐火材料，2016年底公司有发生商品未经对方验收的情形，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下游客户石灰窑厂维修，其验收时间后延；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没有发出商品。

2016年末、2017年末存货构成变动较小，2018年10月31日公司针对市场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加大了存货储备。公司存货余额总体上保持着平均的水平。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对市场的预测相匹配。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不存在需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款	466,083.04	808,550.94	658,999.17
增值税进项留抵		9,733.89	
合计	466,083.04	818,284.83	658,999.17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540,000.00	540,000.00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2016年，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耐火材料生产线设备而存入保证金540,000.00元，租赁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2、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期初余额	18,387,594.20	5,989,314.01	3,816,802.42	97,081.39	35,314.52	28,326,106.54
2、本期增加金额	3,029,243.90	3,503,158.80	1,305,326.99	-	27,128.88	7,864,858.57
（1）购置		136,720.68	651,452.99	-	27,128.88	815,302.55
（2）在建工程转入	3,029,243.90	335,828.12				3,365,072.02
（3）其他转入		3,030,610.00	653,874.00			3,684,484.00
3、本期减少金额	-	3,030,610.00	3,816,802.42	-	-	6,847,412.42
（1）处置或报废			3,162,928.42			3,162,928.42
（2）其他转出		3,030,610.00	653,874.00			3,684,484.00
4、2018年期末余额	21,416,838.10	6,461,862.81	1,305,326.99	97,081.39	62,443.40	29,343,552.69
二、累计折旧						
1、2018	1,771,130.20	1,760,562.92	741,134.62	71,001.74	17,983.21	4,361,812.6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	合计
年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68,597.70	483,598.74	317,998.56	7,644.53	10,113.46	1,587,952.99
(1) 计提	768,597.70	483,598.74	317,998.56	7,644.53	10,113.46	1,587,952.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889,613.41	-	-	889,613.41
(1) 处置或报废			889,613.41			889,613.41
4、2018年期末余额	2,539,727.90	2,244,161.66	169,519.77	78,646.27	28,096.67	5,060,152.27
三、减值准备						-
1、2018年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8年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期末账面价值	18,877,110.20	4,217,701.15	1,135,807.22	18,435.12	34,346.73	24,283,400.42
2、2018年期初账面价值	16,616,464.00	4,228,751.09	3,075,667.80	26,079.65	17,331.31	23,964,293.85

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期初余额	18,387,594.20	6,207,711.43	2,366,802.42	92,758.39	23,752.13	27,078,618.57
2、本期增加金额	-	381,089.76	1,450,000.00	4,323.00	11,562.39	1,846,975.15
(1) 购置	-	381,089.76		4,323.00	11,562.39	396,975.15
(2) 抵债转入			1,45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599,487.18	-	-	-	599,487.18
(1) 处置或报废		599,487.18				599,487.18
4、2017年期末余额	18,387,594.20	5,989,314.01	3,816,802.42	97,081.39	35,314.52	28,326,106.54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期初余额	897,719.46	1,403,531.22	172,027.16	57,844.52	9,214.89	2,540,337.25
2、本期增加金额	873,410.74	523,922.83	569,107.46	13,157.22	8,768.32	1,988,366.57
(1) 计提	873,410.74	523,922.83	569,107.46	13,157.22	8,768.32	1,988,366.57
3、本期减少金额	-	166,891.13	-	-	-	166,891.13
(1) 处置或报废		166,891.13				166,891.13
4、2017年期末余额	1,771,130.20	1,760,562.92	741,134.62	71,001.74	17,983.21	4,361,812.69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期初余额		432,596.05				432,596.05
2、本期增加金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	合计
额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432,596.05				432,596.05
(1) 处置或报废		432,596.05				432,596.05
4、2017年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期末账面价值	16,616,464.00	4,228,751.09	3,075,667.80	26,079.65	17,331.31	23,964,293.85
2、2017年年初账面价值	17,489,874.74	4,371,584.16	2,194,775.26	34,913.87	14,537.24	24,105,685.27

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年初余额	5,006,625.38	6,205,574.68	975,528.61	92,758.39	15,863.25	12,296,350.31
2、本期增加金额	13,380,968.82	3,280,136.75	2,703,340.98	-	7,888.88	19,372,335.43
(1) 购置	1,531,842.20	249,526.75	2,049,466.98		7,888.88	3,838,724.81
(2) 自建	11,849,126.62					11,849,126.62
(3) 其他转入		3,030,610.00	653,874.00			3,684,484.00
3、本期减少金额	-	3,278,000.00	1,312,067.17	-	-	4,590,067.17
(1) 处置或报废	-		511,568.57			511,568.5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	合计
(2) 其他转出		3,278,000.00	800,498.60			4,078,498.60
4、2016年期末余额	18,387,594.20	6,207,711.43	2,366,802.42	92,758.39	23,752.13	27,078,618.57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期初余额	553,972.08	769,969.64	314,722.39	43,185.45	2,551.36	1,684,400.92
2、本期增加金额	343,747.38	763,432.41	326,957.66	14,659.07	6,663.53	1,455,460.05
(1) 计提	343,747.38	763,432.41	326,957.66	14,659.07	6,663.53	1,455,460.05
3、本期减少金额	-	129,870.83	469,652.89	-	-	599,523.72
(1) 处置或报废		129,870.83	469,652.89			599,523.72
4、2016年期末余额	897,719.46	1,403,531.22	172,027.16	57,844.52	9,214.89	2,540,337.25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432,596.05	-	-	-	432,596.05
(1) 计提		432,596.05				432,596.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6年期末余额	-	432,596.05	-	-	-	432,596.05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期末账面价值	17,489,874.74	4,371,584.16	2,194,775.26	34,913.87	14,537.24	24,105,685.2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	合计
2、2016 年期初账 面价值	4,452,653.30	5,435,605.04	660,806.22	49,572.94	13,311.89	10,611,949.39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各期末，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2.76%，总体成新率较高，不会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不存在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情形，但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破碎车间		807,729.88		807,729.88
合计		807,729.88		807,729.8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破碎车间	807,729.88	398,973.26	1,206,703.14	
料场		201,225.11	62,107.60	139,117.51
水井		48,925.06	48,925.06	
原料仓库		637,902.21		637,902.21
办公楼		2,070,687.23	2,070,687.23	
合计	807,729.88	3,357,712.87	3,388,423.03	777,019.72

报告期内，破碎车间在 2018 年 3 月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169,636.00	2,169,636.00
(1) 购置	2,169,636.00	2,169,6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期末余额	2,169,636.00	2,169,636.00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1,696.36	21,696.36
(1) 计提	21,696.36	21,696.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期末余额	21,696.36	21,696.36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期末账面价值	2,147,939.64	2,147,939.64
2、2018年期初账面价值		

2018年5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其初始取得价格为2,169,636.00元。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周青村银（营）流借字（2018）年第3110011810102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0日。

同日，公司与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周青村银（营）抵字（2018）年第 311001181010223 号”《抵押合同》，将上述土地抵押给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长期待摊费用

（1）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王村土地租赁	1,896,583.20		137,124.48	1,759,458.72
合计	1,896,583.20		137,124.48	1,759,458.7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王村土地租赁	1,759,458.72		137,124.48	1,622,334.24
合计	1,759,458.72		137,124.48	1,622,334.2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王村土地租赁	1,622,334.24		102,137.80	1,520,196.44
合计	1,622,334.24		102,137.80	1,520,196.44

（2）长期待摊费用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是 2012 年公司向淄博市王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持股 91.40%）租赁王村镇土地 20 年使用权的预付租赁款（240.48 万元）摊销余额。

2018 年 11 月 20 日，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淄博市王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为王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持股 91.40%）具有将位于王村镇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山东鲁铭的权限，该租赁行为有效。确认公司土地法律风险非主观故意造成，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归公司所有，不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拆迁，并不对公司存在的用地法律风险追究责任，将遵守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并同意其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公司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

2018 年 9 月 4 日，淄博市规划局周村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周村区王村

镇 309 国道以东、中科洁能公司以西，根据《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总体规划（2016-2030）》，公司所租赁土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2018 年 11 月 21 日，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系合法租赁取得，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是鲁铭高温自建，归鲁铭高温所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不对鲁铭高温存在的用地及建筑行为追究责任，前述建筑物所处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可能，并将积极协调并推进，在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中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为公司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提供便利，鲁铭高温获得此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损失	938,241.56	1,019,957.96	1,565,375.41
合计	938,241.56	1,019,957.96	1,565,375.4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亏损，非因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故不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类型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体育馆支行	保证借款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分行	保证借款	3,8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山东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傅修文	信用借款	279,242.70	1,300,669.98	
合计		14,379,242.70	17,000,669.98	13,3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及实际控制人傅修文借款余额分别为13,300,000.00元、17,000,669.98元、14,379,242.70元。公司下游客户为大型冶炼企业，其付款账期长，大部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同时，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需要支付现金，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并无太大变动。

2017年8月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修文个人通过浦银快贷、重庆小额贷款、汇创借款等融资工具为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本金合计1,724,000.00元，借款本金利息均由公司按期偿付，傅修文本人在此业务中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和利息。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之间借贷”。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4,300,000.00	6,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账款	9,288,278.00	12,805,026.99	13,760,723.54
合计	13,588,278.00	19,105,026.99	18,060,723.54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18,060,723.54元、19,105,026.99元、13,588,278.00元。

(1)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0	6,3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6,300,000.00	4,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商业行为，公司未发生已到期而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①应付票据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018年1-10月	6,300,000.00	4,300,000.00	6,300,000.00	4,300,000.00
2017年度	4,300,000.00	7,300,000.00	5,300,000.00	6,300,000.00
2016年度	6,100,000.00	9,600,000.00	11,400,000.00	4,300,000.00

②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明细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采购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鲁铭高温	200,000.00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高铝骨料	未到期
鲁铭高温	200,000.00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高铝骨料	未到期
鲁铭高温	200,000.00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高铝骨料	未到期
鲁铭高温	200,000.00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高铝骨料	未到期
鲁铭高温	200,000.00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高铝骨料	未到期

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鲁铭高温	50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高铝骨料	已承兑
鲁铭高温	50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高铝骨料	已承兑
鲁铭高温	50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高铝骨料	已承兑
鲁铭高温	50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高铝骨料	已承兑
鲁铭高温	50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高铝骨料	已承兑

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鲁铭高温	100,000.00	2016-11-21	2017-5-20	高铝骨料	已承兑
鲁铭高温	100,000.00	2016-11-21	2017-5-20	高铝骨料	已承兑
鲁铭高温	100,000.00	2016-11-21	2017-5-20	高铝骨料	已承兑
鲁铭高温	100,000.00	2016-11-21	2017-5-20	高铝骨料	已承兑

鲁铭高温	100,000.00	2016-11-21	2017-5-20	高铝骨料	已承兑
------	------------	------------	-----------	------	-----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80,636.40	5,115,702.09	7,636,030.84
1-2年（含2年）	1,793,001.12	3,901,130.36	4,901,216.74
2-3年（含3年）	1,448,758.64	2,902,854.36	729,546.33
3年以上	965,881.84	885,340.18	493,929.63
合计	9,288,278.00	12,805,026.99	13,760,723.54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3,760,723.54元、12,805,026.99元、9,288,278.00元。2018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紧俏，公司从供应商那获得应付款项账期缩短；2018年1-10月，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公司应付账款比率54.70%，其与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相符。

②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阳泉市宏瑞通矿产品运销有限公司	1,150,823.95	1年以内 483,796.08元；1-2年 667,027.87元	12.39	采购款
中民驰远实业有限公司	677,354.50	1-2年 504,615.12元；2-3年 172,739.38元	7.29	采购款
上海步虞耐火材料销售中心	606,413.49	1年以内	6.53	采购款
淄博博山科纳高温材料厂	422,343.37	1-2年 7,000.08元；2-3年 415,343.29元	4.55	采购款
淄博利奥工贸有限公司	414,903.05	1年以内 285,702.54元；1-2年 11,888.90元；2-3年 117,311.61元	4.47	采购款
合计	3,271,838.36		35.23	

续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债权单位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阳泉市宏瑞通矿产品运销有限公司	1,163,526.47	1年以内 1,163,526.47元	9.09	采购款
阳泉市欣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40,684.82	1-2年 142,400.63元； 2-3年 898,284.19元	8.13	采购款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4,347.98	1年以内	6.59	施工款
中民驰远实业有限公司	707,180.32	1年以内 134,649.60元；1-2年 572,530.72元	5.52	采购款
淄博亚亨物流有限公司	628,404.80	1年以内 569,141.00元；1-2年 59,263.80元	4.91	运输费
合计	4,384,144.39		34.24	

续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阳泉市欣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742,684.82	1年以内 142,400.63元；1-2年 1,600,284.19元	12.66	采购款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1,428,203.11	1年以内	10.38	采购款
中民驰远实业有限公司	885,333.40	1年以内	6.43	采购款
淄博富路物流有限公司	803,400.00	1年以内	5.84	运输费
淄博博山科纳高温材料厂	571,893.64	1年以内 77,100.36元；1-2年 227,871.93元；2-3年 197,167.50元；3年以上 69,753.85元	4.16	采购款
合计	5,431,514.97		39.47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58,812.40	1,631,692.43	1,399,053.34
1年以上	196,519.43	338,023.80	270,732.80
合计	5,155,331.83	1,969,716.23	1,669,786.14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669,786.14元、1,969,716.23元、5,155,331.83元，1年期以内预收账

款占预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3.79%、82.84%、96.19%。其中 2018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比 2017 年底增加 3,185,615.60 元，主要因为预收襄汾县昌祥建材有限公司货款 147 万元、预收大石桥市鑫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69.6 万元。

(2) 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货款	5,155,331.83	1,969,716.23	1,669,786.14
合计	5,155,331.83	1,969,716.23	1,669,786.1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预付货款。

(3)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①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大石桥市鑫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6,000.00	1 年以内	32.90	货款
2	襄汾县昌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804.00	1 年以内	28.57	货款
3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00	1 年以内	15.61	货款
4	朝阳重机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382.80	1 年以内	12.56	货款
5	山西博洋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88	货款
	合计		4,821,186.80		93.52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察右后旗华晨高钙石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0.77	货款
2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32.80	1-2 年	13.74	货款
3	孝义市华旺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9.14	货款
4	河北华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52.00	1 年以内	7.90	货款
5	淄博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7.62	货款
	合计		1,756,284.80		89.16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铜陵大众钙化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53.90	货款
2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32.80	1年以内	16.21	货款
3	威远双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36.34	1年以内	10.32	货款
4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成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920.00	1年以内	7.78	货款
5	华宁康宏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258.00	1年以内	4.15	货款
	合计		1,542,247.14		92.36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4,152.69	3,001,145.39	3,073,089.90	662,208.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4,468.81	154,468.81	0.00
合计	734,152.69	3,155,614.20	3,227,558.71	662,208.1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57,310.41	2,740,477.63	3,363,635.35	734,152.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65,144.84	165,144.84	0.00
合计	1,357,310.41	2,905,622.47	3,528,780.19	734,152.6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88,720.46	2,697,737.25	2,929,147.30	1,357,31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63051.43	163051.43	0.00
合计	1,588,720.46	2,860,788.68	3,092,198.73	1,357,310.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042.81	2,732,894.93	2,787,062.38	596,875.36
二、职工福利费		164,492.70	164,492.70	-
三、社会保险费		88,406.76	88,406.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092.80	64,092.80	-
工伤保险费	-	16,202.84	16,202.84	-
生育保险费	-	8,111.12	8,111.12	-
四、住房公积金	-	7,871.50	7,871.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109.88	7,479.50	25,256.56	65,332.82
合计	734,152.69	3,001,145.39	3,073,089.90	662,208.1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4,200.53	2,511,286.06	3,134,443.78	651,042.81
二、职工福利费	-	131,434.40	131,434.40	-
三、社会保险费	-	88,814.72	88,814.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859.10	65,859.10	-
工伤保险费	-	15,142.78	15,142.78	-
生育保险费	-	7,812.84	7,812.84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109.88	8,942.45	8,942.45	83,109.88
合计	1,357,310.41	2,740,477.63	3,363,635.35	734,152.6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7,518.94	2,531,970.00	2,765,288.41	1,274,200.53
二、职工福利费		74,232.20	74,232.20	-
三、社会保险费	-	65,215.07	65,215.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506.19	52,506.19	-
工伤保险费		7,596.01	7,596.01	-
生育保险费		5,112.87	5,112.87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201.52	26,319.98	24,411.62	83,109.88
合计	1,588,720.46	2,697,737.25	2,929,147.30	1,357,310.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8,789.96	148,789.96	
2、失业保险费		5,678.85	5,678.85	
合计		154,468.81	154,468.8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9,236.54	159,236.54	-
2、失业保险费	-	5,908.30	5,908.30	-
合计	-	165,144.84	165,144.84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3,614.92	153,614.92	-
2、失业保险费		9,436.51	9,436.51	-
合计	-	163,051.43	163,051.43	-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78,560.06	838,977.55	1,519,45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34.62	40,615.88	88,790.02
教育费附加	26,329.12	17,406.81	38,05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52.75	11,604.54	25,368.58
个人所得税	10,910.82	1,721.83	49,439.28
印花税	1,241.70	1,996.15	5,328.63
水利建设基金	4,388.19	2,901.13	12,684.29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37,111.71	115,223.71	511,494.76
房产税	224,211.65	139,248.48	39,392.64
合计	1,361,740.62	1,169,696.08	2,290,004.6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2,290,004.69元、1,166,974.99元、1,328,121.41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应交税款。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11,177.08	22,116.25	23,969.83
合计	11,177.08	22,116.25	23,969.83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23,969.83元、22,116.25元、11,177.08元，均为公司银行贷款利息。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25,079.19	3,962,080.58	7,103,554.39
其中：往来款	1,242,283.98	3,364,787.65	6,709,425.79
押金	15,000.00	482,200.99	328,224.82
备用金	26,741.21	115,091.94	65,903.78
罚款	441,054.00		
应付利息	11,177.08	22,116.25	23,969.83
应付股利			
合计	1,736,256.27	3,984,196.83	7,127,524.22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127,524.22元、3,984,196.83元、1,736,256.27元，主要为公司与客户商之间的往来款项。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32,172.53	3,037,728.45	6,640,705.65
1-2年(含2年)	220,889.10	630,877.33	435,448.74
2-3年(含3年)	64,077.56	266,074.80	
3年以上	7,940.00	27,400.00	27,400.00
合计	1,725,079.19	3,962,080.58	7,103,554.39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103,554.39元、3,962,080.58元、1,725,079.19元。主要为公司欠客户的往来款项、投标保证金。

(3) 按其他应付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621.18	1年以内	44.85	往来款
2	淄博市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441,054.00	1年以内	25.57	罚款
3	北京中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74	投标保证金
4	武汉武鑫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0.87	投标保证金
5	傅修文	关联方	9,552.90	1年以内	0.55	往来款
合计			1,269,228.08		73.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9,369.87	1年以内	69.14	往来款
2	齐爱村	非关联方	257,620.00	2-3年	6.50	往来款
3	傅修文	关联方	213,788.39	1年以内	5.40	往来款
4	娄元青	关联方	105,900.00	1年以内	2.67	车辆押金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5	李新	非关联方	89,500.00	1年以内	2.26	往来款
合计			3,406,178.26		85.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1	周国路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56.31	往来款
2	山东闰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769.02	1年以内	13.62	往来款
3	杨在昆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22	往来款
4	齐爱村	非关联方	257,620.00	1-2年	3.63	往来款
5	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3.52	往来款
合计			5,775,389.02		81.3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1,049,045.22	1,253,719.98
合计		1,049,045.22	1,253,719.98

2015年10月,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耐火材料生产线设备,应付租赁物款3,278,000.00元,租赁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一年期内应付的融资租赁款在此科目列示。

(二) 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46,818.34	1,095,863.55
合计		46,818.34	1,095,863.55

报告期内,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耐火材料生产线设备,应付租赁物款3,278,000.00元,租赁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年利率约为16.65%。

2、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融资租赁	-77,122.37		-11,360.36	-65,762.01	售后回租
合计	-77,122.37		-11,360.36	-65,762.0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融资租赁	-65,762.01		-65,762.01		售后回租
合计	-65,762.01		-65,762.01		

2015 年 10 月，公司对隧道窑及配套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采取售后回租形成融资，隧道窑及配套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售价低于账面价值，产生递延收益。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4,780,000.00	33,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12,531.75	4,512,531.75	4,362,531.75
专项储备	854,487.57	672,568.64	307,522.2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04,435.94	-6,657,633.47	-5,756,840.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8,342,583.38	31,527,466.92	28,913,213.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42,583.38	31,527,466.92	28,913,213.75

（一）股本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部分

（二）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本公司按照规定

每年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安全经费	672,568.64	290,096.04	108,177.11	854,487.57
合计	672,568.64	290,096.04	108,177.11	854,487.5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经费	307,522.25	365,046.39		672,568.64
合计	307,522.25	365,046.39		672,568.6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经费		307,522.25		307,522.25
合计		307,522.25		307,522.25

(三)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4,512,531.75			4,512,531.75
合计	4,512,531.75			4,512,531.7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4,362,531.75	150,000.00		4,512,531.75
合计	4,362,531.75	150,000.00		4,512,531.75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形成如下:

(1) 2016年10月2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傅修文对196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货币方式缴付2254万元,其中19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宝荣对4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货币方式缴付46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6年11月16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鲁铭高温(含名称更改), 具体折股方案为: 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6】审字第90967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1,362,531.75元为基础, 以1.0454:1的比例折股, 其中3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 其余1,362,531.7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 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该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 2017年5月,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投资315万元, 持股数量300万股。其中, 300万元计入股本, 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 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3,088,551.61元、-900,793.22元、4,853,197.53元, 故报告期内不符合提取盈余公积金的条件。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7,633.47	-5,756,840.25	-1,305,756.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57,633.47	-5,756,840.25	-1,305,756.8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853,197.53	-900,793.22	-3,088,551.61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			1,362,531.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4,435.94	-6,657,633.47	-5,756,840.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957,971.06	24,811,524.34	26,504,639.11
净利润	4,853,197.53	-900,793.22	-3,088,551.61
股本	34,780,000.00	33,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12,531.75	4,512,531.75	4,362,531.75
未分配利润	-1,804,435.94	-6,657,633.47	-5,756,840.25
净资产	38,342,583.38	31,527,466.92	28,913,213.75

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3,088,551.61元，2017年净利润为-900,793.22元，2018年1-10月净利润为4,853,197.53元。公司净利润在2018年1-10月，由负数转为正数，盈利4,853,197.53元。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经营性亏损导致的。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经营管理水平较低，属于业务成长期，业务规模还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产品销售毛利尚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等必要支出所致。同时，公司以前年度产品附加值较低，影响公司前期盈利能力水平，导致公司以前年度出现经营亏损。从2016年，公司每年在研发上投入大量经费，2016年公司投入1,458,912.68元，2017年公司投入1,427,140.69元，2018年公司1-10月投入2,240,102.11元；前述研发费用的投入，逐渐加大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研发产品转换为公司利润增长点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周期；在2018年耐火材料行业复苏时，公司先期研发产品给公司利润带来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018年，耐火材料行业复苏，原先不达标的中小型耐火材料公司因停产而释放出市场巨大份额。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客户上门排队提货。经多方面共同努力，2018年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极大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均持续为负数主要是以前年度经营管理

水平较低，属于业务成长期，业务规模还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产品销售毛利尚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等必要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均 140 万以上。同时，公司以前年度产品附加值较低，影响公司前期盈利能力水平，导致公司以前年度出现经营亏损。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傅修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4.52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持股情况	持股方式
1	傅修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84.52%	直接持股
2	李宝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1.73%	直接持股
3	李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3%	直接持股
4	王林立	董事	-	-
5	朱敏	董事	-	-
6	丁慎文	监事会主席	0.29%	直接持股
7	张圣亮	监事	0.29%	直接持股
8	周刚德	监事	0.03%	直接持股

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傅修文持股 85.00%； 张翠霞（傅修文之妻）持股 15.00%，并担	-

		任监事	
2	淄博泰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傅修文持股 100.00%	2018年7月23日注销
3	淄博市淄川鑫镁窑业有限公司	傅修文持股 4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4日注销
4	上海众瓦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姜元青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6、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润盛窑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2016年11月28日，泰驰信息、高润贵、张圣亮、分别将其持有70%、16%、14%股权（合计100.00%股权）转给无关联第三方；李宝荣、张圣亮分别辞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该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汇顺经贸之间存在采购业务往来。

1、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交易金额	占收入比率(%)	关联方交易金额	占收入比率(%)	关联方交易金额	占收入比率(%)
汇顺经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4,000.00	-	232,350.21	0.94	2,492,230.61	9.40
润盛窑炉	施工劳务	市场价					2,867,421.33	10.82

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汇顺经贸采购高铝镁骨料做为公司原材料2,492,230.61元，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2017年度，公司向汇顺经贸采购一级焦宝石骨料232,350.21元，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汇顺经贸采购蘑菇头钢筋24,000.00元，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2016年1-11月份，公司向曾经关联方润盛窑炉采购窑炉施工服务。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是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关联担保方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傅修文	260.00	2017.10.10—2018.9.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傅修文、张翠霞	400.00	2016.1.4—2017.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傅修文、张翠霞	380.00	2017.1.10—2018.1.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傅修文、张翠霞	380.00	2018.1.15—2019.1.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	傅修文、张翠霞	450.00	2016.1.21—2017.1.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	傅修文、张翠霞	210.00	2016.4.29—2017.4.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7	傅修文、张翠霞	210.00	2017.4.21—2018.4.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8	傅修文、张翠霞	450.00	2017.1.20—2018.1.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9	傅修文、张翠霞	500.00	2018.4.19—2019.4.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0	傅修文、张翠霞、傅苑	280.00	2015.12.10—2016.12.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1	傅修文、张翠霞、傅苑	270.00	2016.11.30—2017.1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2	傅修文、张翠霞、傅苑、	270.00	2017.12.4—2018.1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3	傅修文、张翠霞	430.00	2016.11.21—2017.11.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4	傅修文、张翠霞	430.00	2017.5.24—2018.5.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5	傅修文、张翠霞	430.00	2018.5.29—2019.5.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6	傅修文、张翠霞	380.00	2019.1.31—2020.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明细：

(1) 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80.00万元，合同编号：2019年淄周中银高借字019号，由傅修文、张翠霞、山东中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00.00万元，合同编号：周村农商行流借字2018年第0084号，由傅修文、张翠霞、陈爱贵、张华、韩庆祥、张军、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山东地永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430.00万元，协议编号：2018年齐银承17字4009号，由傅修文、张翠霞、淄博华鑫家纺有限公司、山东炳坤滕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地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关联方之间借贷

2017年8月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修文个人通过浦银快贷、重庆小额贷款、汇创借款等融资工具为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本金合计1,724,000.00元，借款本金利息均由公司按期偿付，傅修文本人在此业务中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和利息。

傅修文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融资项目	交易金额
2017年度	浦银快贷项目	784,000.00
2017年度	重庆小额贷款项目	500,000.00
2017年度	汇创借款项目	440,000.00
合计		1,72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本金及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偿还本金	借款余额	偿还本金	借款余额
浦银快贷项目	541,950.96		242,049.04	541,950.96
重庆小额贷款项目	333,333.32		166,666.68	333,333.32
汇创借款项目	146,143.00	279,242.70	14,614.30	425,385.70
合计	1,021,427.28	279,242.70	423,330.02	1,300,669.98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金拆入：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3,150,000.00
傅修文	2,211,915.23	1,200,000.00	857,726.39
归还拆入：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3,150,000.00
傅修文	2,211,915.23	1,200,000.00	857,726.39
资金拆出：			
傅修文	322,449.73	507,500.00	3,231,670.61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550,000.00	7,043,475.21	100,000.00
归还拆出：			
傅修文	322,449.73	507,500.00	3,231,670.61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7,537,876.92		100,000.00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	2018年 10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598.29	7,043,475.21	
傅修文	其他应收款		1,455,170.92	1,838,907.90
丁慎文	其他应收款	4,102.82	2,976.62	2,806.62
朱敏	其他应收款		501,350.15	2,730.65
李宝荣	其他应收款	43,773.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淄博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28,203.11
傅修文	其他应付款	9,552.90	213,788.39	213,788.39
丁慎文	其他应付款		90,699.62	90,699.62
李宝荣	其他应付款		8,111.00	

傅修文	短期借款	279,242.70	1,300,669.98	
-----	------	------------	--------------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780.93	546,234.99	460,471.59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交易，未发生关联销售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1) 2016年、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汇顺经贸采购高铝镁骨料、一级焦宝石骨料的原因是：①中国耐火材料的上游为自然资源的天然矿藏，山东省内绝大部分为国营矿，私营矿较少。国营矿开采的高铝矿石优先满足国有公司使用，其市场上有垄断价格。②汇顺经贸与山东省内提供矿产资源的供应商签署有采购协议，有着稳定的供货渠道。③从2017年开始，公司采购人员在上海市场联系了上海步虞耐火材料销售中心向公司供应高铝骨料，其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江苏省、浙江省的国有矿，从而不再通过汇顺经贸采购高铝骨料。

2018年7月23日，汇顺经贸经营范围变更为：铁矿石、铬铁、镍铁、冶金材料销售。当时，其还剩余一些钢筋，价值24,000元，因此，公司全部购买其钢筋用于公司产品生产。

(2)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以补充流动资金不足。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汇顺经贸欠公司55,598.29元，其在2018年11月15日归还鲁铭高温35,000.00元；2018年11月29日归还鲁铭高温8,000.00元；2018年12月15日归还鲁铭高温12,598.29元，共三笔汇款归还公司，合计55,598.29元，到此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

(3) 随着公司经营的好转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高管人员承诺今后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股东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积极地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草案，草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超出年度预计范围外的关联交易，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下（不含 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含 10%）以上至 30%（不含 30%）的，由总经理责成有关部门就关联交易事项制作成详细的书面材料并草拟相关的关联交易文本，由总经理办公会形成一致意见后报董事会进行审查。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通过后由

经理层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30%（含 30%）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讨论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16日，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临天恒信评报字（2016）第2037号）评估确认，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95.5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59.31万元，增值率11.46%。

由于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资质，因此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股改时《资产评估报告书》（临天恒信评报字（2016）第2037号）进行了复核。

2018年11月12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挂牌所涉及的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鹏信咨询字[2018]第F1135号），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临天恒信评报字（2016）第2037号《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挂牌所涉及的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报告是合规有效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评估程序是适当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专业从事耐火材料生产和销售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逐渐增多，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且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趋于国际化。国际公司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际先进同行进入中国市场后，也对公司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在研发、服务、品牌和渠道方面的投入，逐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石油化工、冶金和建材等高温工业领域。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这些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发展有所放缓。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情况，若下游钢铁、石油化工、冶金和建材等行业市场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以确保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及时了解并积极跟进耐材下游行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对耐火原料的新需求，将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以确保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违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其主要原因为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上述客户给予的纸质银行承兑期限基本上为6个月承兑期，电子银行承兑票据承兑期限为一年。给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为了更好更及时地补充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公司向非关联方淄博民迎工贸有限公司、山东仙贝贸易有限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并计付贴现息。公司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2016年、2017年、2018年1-10

月份分别涉及金额 4,300,000.00 元、2,633,800.00 元、16,909,204.91 元。《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未产生相关债权债务纠纷，也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但客观上存在由于上述事项带来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修文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会利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

资。但公司该票据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在今后经营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应严格执行公司颁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票据的使用与管理规定，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32,859,821.94元、24,991,293.61元、22,171,213.84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82%、32.66%、29.47%。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18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款项比例达到65.21%），且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不能回收的风险虽然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方面，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将优先选择回款状况良好的客户合作，并督促销售人员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文件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80.00万元。上述担保虽然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但公司无法直接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减少公司对外担保所导致的风险。

（六）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对专业人才与先进技术的占有是行业内企业维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潜心经营，逐渐形成了强大的研发团队，通过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资料、与同行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以及多年实践经验，已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高温耐火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上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

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人员薪资及奖励制度，努力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员工发展空间。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保证企业经营目标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目标一致，提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傅修文直接持有公司 84.5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导致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员工可能通过劳动仲裁及诉讼方式向公司主张为其补缴，相关部门可能因为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而给予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及行政处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所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及房产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当地国土局、规划局、区政府、镇政府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虽然公司使用该处土地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无产权证书，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村庄和乡镇规划，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

迁的风险，公司上述建筑物及房屋尚未办理房产登记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应对措施：2018年11月20日，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淄博市王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有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的权限，该租赁行为有效。确认公司土地法律风险非主观故意造成，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归公司所有，不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拆迁，并不对公司存在的用地法律风险追究责任，将遵守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并同意其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公司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2018年11月15日，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办公楼、研发中心、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手续，该事项已按照周村区《关于解决企业不动产登记问题的意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2018年11月15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9月4日，淄博市规划局周村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周村区王村镇309国道以东、中科洁能公司以西，根据《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总体规划（2016-2030）》，公司所使用土地在规划范围以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2018年11月21日，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公司租用的土地系合法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是鲁铭高温自建，归鲁铭高温所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不对鲁铭高温存在的用地及建筑行为追究责任，前述建筑物所处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可能，并将积极协调并推进，在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中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为公司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提供便利，鲁铭高温获得此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2018年11月15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出具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所导致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公司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风险

2018年12月11日，山东达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对鲁铭高温出具编号为：SDDA-20181214-02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经本次消防安全评估，判定结论为一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耐火原料，不具有可燃性，发生消防事故的风险较小。根据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DB37/T2409—2013）中第“6.1 总则消防安全评估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需要进行消防备案，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消防备案，违反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但潜在罚款金额较小，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影响。若公司因消防备案问题被消防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日常经营必须场所，则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将急剧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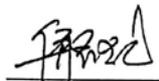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措施，消除发生消防事故的可能。2018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修文出具承诺：“公司将积极办理消防备案，若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消防事项遭受行政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若公司因前述房产因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等原因被迫搬迁而导致停产等问题，由此所造成鲁铭高温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并且之后不向公司追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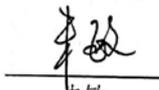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傅修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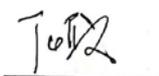

李宝荣


李畅


王林立


朱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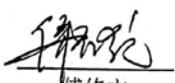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丁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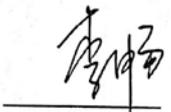

张圣亮


周刚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修文


李宝荣


李畅


姜元青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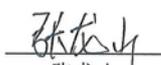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运来

项目组人员签字：


胡运来


张龙山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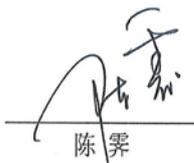


赵洋



张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霁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李军 陈明生
李军 陈明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胡柏和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辉
王 辉

资产评估师签名： 余 祜
余 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聂竹青
聂 竹 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